

目錄

十字架的道

第 1 章 世人都是神的兒子麼？

第 2 章 天堂何在

第 3 章 與主同死(罪)

第 4 章 與主同死(己)

第 5 章 十字架的使者

第 6 章 科學眼光中約書亞記的長日序

第 1 章 世人都是神的兒子麼？

[回目錄](#) [下一篇](#)



在有一種很時尚、迎合潮流的道理，以為：神是普世人的父，世人都是兄弟，都是神的兒子；以為：當主耶穌降世時，猶太民眾對於神的觀念是很狹窄的，所以基督特別表明此道，叫人明白，祂不是極威嚴可怕的神，乃是頂慈愛可親的父。所以祂教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

這種說法，很能博得眾人的歡迎；但是這是糖殼的毒藥丸，叫屬乎肉身，未曾重生的人，非常快樂，因為他們不必再為他們的罪憂愁，神是他們的父，斷無為父者罰子下地獄之理。他們不必重生，不必懊悔，不必離罪，不必結果，神是他們的父，神是愛他們的。他們不必信主耶穌，不必倚靠祂，不必接受祂作救主；因為他們已經是神的兒女了。他們以為神只是愛；刑罰惡人，永遠沉淪，是神所不肯作的。

這種的道理，是頂危險的。牠是福音的仇敵，人的信心的破壞者。牠欺騙人，引人入永苦的地方，叫人無可救藥。實在基督來，祂雖然以神為父，但是，祂並不傳神作普世人的父，乃是令人應當更換一個父，纔有得救的可能。主耶穌只以神為祂門徒的父，並不以神作普世人的父。這點是應當注意的。

感謝神！因為祂賜給我們一本聖經，作我們的導師。神的話是不會錯誤的。惟有祂是我們最高的法庭，解決、判定一切的問題。在祂面前，並無人世理想存在之餘地。我們的神並不留屬祂的人在黑暗裏。凡謙卑的人，祂要引導他的判斷；溫柔的人，祂要教訓他的道路。我們若真是謙卑、溫柔、受教，神必定指教我們。『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願神的聖靈，在我們這個研究上，指引我們，叫我們明白聖經的教訓。

雖然在舊約裏，已經多次稱神為父；（以賽亞六十三章十六節說，『你卻是我們的父；』耶利米三十一章九節說，『我是以色列的父；』）但是，進入至聖所的路尚未開通，所以，蒙愛的以色列人，究竟尚不能與神有父子親密的交通。主耶穌來了，祂表明神的父格。在山上的教訓裏，主耶穌十七次說到神是父。除了末了一次以神為祂自己的父之外，其他各次，祂都是說，『你們天父，』『你的父，』『我們在天上的父。』在馬太裏共有四十三次以父稱神，其中二十一次是指著祂為門徒的父說的。馬可共用五次，其中二次是主耶穌的父，一次就是單單說父，其他二次是門徒的父。路加二次記神為『父，』三次記神為門徒的父，八次記神為主耶穌的父。約翰—神子的福音—以神為父計有一百十四次之多，除了書末之外，全書都是以祂為主耶穌的父。

單在十四到十七章裏，我們的主末次談話與禱告中，已約有五十次稱神為父了。真的，不錯，主耶穌是特別表明神為父。當祂禱告快完的時候，祂說，『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這個名就是父。主耶穌所表明的神，就是父。這是不錯的。但是，主耶穌雖然表明神的父格，到底這個父格是有限的，或是普通的呢？神是某種人的

父，或是作全世人的父呢？世人的一部分是神的兒子，或者都是呢？這個問題應當有最謹慎的答覆。因為，世人若都是神的兒子，像有的人所傳的，則世人對神的關係都是一樣的，並無甚麼分別。世人都是神所創造的，所以都是神所生的。我們應當彼此相愛，我們都是由一個仁愛的父親而來，他日我們也是都向一個地方而去。若有人得救，眾人就都得救，斷無甚麼分別。沒有審判，因為神是我們的父；沒有地獄，因為神是仁愛的父；沒有救主，因為我們用不著祂！世人若不都是神的兒子，則我們應當尋求知道如何纔可以作神的兒女，以免日後受神的刑罰。最先我們可看：

聖經裏表明有四種的『子，』是與世人無干無分的。單照這四種子道而看，世人就已有分別了，世人已不都是神的兒子了。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在祂的為神兒子裏，是有一種的特別、單獨、為神其他兒子所沒有的；所以聖經說，祂是父的獨生子。祂是如此神聖，如此清潔，如此特別，沒有人能像祂那樣稱為神的獨生子。既說『獨生，』就是將其他世人一概摒棄在外。二，天使也稱為神子。他們是直接承受神道的人。我們世人既非天使——這用不著證明——自然無分在這個子道裏。三，以色列人，他們也是稱為神的兒子。摩西對以色列百姓說，『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我們不是以色列人，自然我們不能在這個地位上，作神的兒女。

神在聖經中，頭一次稱為父的，就是在出埃及。當神差遣摩西去拯救以色列人時，祂說，『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神並不是全世人的父，祂單獨把以色列人選召出來，稱他們為兒子，世人並不在內；就是以賽亞、耶利米諸先知所說的神的父格，也都是單對以色列人說的，並不許世人插足其間。雖然，瑪拉基說，『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但是，『我們』二字，並不是指著全世人說的。請看下文就明白了：『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神立約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並無別族。神只與他們的列祖立約，並非與全世人的列祖立西乃山的約。

所以除以色列人外，這裏無人為神的兒子。並且先知說，『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瑪拉基的預言是專為以色列人說的。我們的主在世上所設比喻中的兩個，也是以此選民為神子為根據。『有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這個比喻是否證明神是全世人的父？不。我們的主說這個比喻，以警告祭司長和民間長老，因為他們不接受約翰所傳的道，並且厭棄基督。

小兒子就是指著悔改的稅吏、罪人、妓女等說的；他們雖然是污穢的，然而他們肯改變，順服恩召；所以他們是順命的兒子。浪子的比喻，與這個也是一樣意思的。這是因為法利賽人和文士議論主耶穌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所以主說此比喻，以責備他們——大兒子指著他們說的；小兒子指著悔改的罪人說的。我們在肉身上，既非以色列人，則以色列人在肉身上得為神子的權利，與我們是毫無相干的。我們不能在這裏作神的兒女。

四，亞當是神所直接創造的，他也稱為神的兒子。『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除了亞當之外，世人並不是神所直接創造的，所以世人不能像亞當那樣被稱為神的兒子。路加三章全篇的家譜，連亞當共有七十五人，此七十五人都是神所創造的，但是為神所直接創造的，則只有亞當一人。七十四人都是稱作人的兒子，惟獨亞當—神的直接創造—稱為神的兒子。所以這個家譜已足證明世人不因有創造，而為神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塞特是亞當—不是神—的兒子。

人既是神所創造的，又是一脈從亞當所生的，聖經雖然不稱他們作神的兒子，然而卻以他們為神的種類。保羅在雅典傳道時，說，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這裏的『所生的，』原文用『真挪士』一字。這字在聖經裏都是譯作種類、族、列國；惟有在此譯作『所生的。』這字與『兒子』大有分別；惟像『兒子』一樣，也是一個名詞。

所以這裏只說到世人是神的種類，並不以世人作神靈性上的兒子。並且看上下文，更明白保羅所說的，是指著人是神所造說的。神是這樣高大、慈愛；所以，不應當把偶像拿來當神敬拜。這節聖經並不證明世人都是神的兒子。人斷不能以神的創造，作為人是神子的根據；因為，如果創造就能證明子道，則牛羊犬馬，也都是神所造的，牠們也都是神的兒子麼？

世人既不是耶穌基督，又不是天使，又不是以色列人，又不是亞當；則世人斷不能像這四種的人那樣為神的兒子。世人既不能在這四種的『子』裏尋著一種，叫他們也像那一種的人，稱為神子；則世人應當在這四種之外，另找一個根基，叫他們成為神的兒女。但是，在聖經裏，我們沒有看見別的说法，除信主之人外，稱誰作神的兒女。世人既沒有聖經的憑據，稱他們作神的兒女，世人就不是神的兒女了。

至於這四種的子道，現在已都沒有了；若欲云其有，則除以色列尚留在地上外，其他都不在了。但是，時至新約，就是以色列肉身上的權利，也已經摒棄了。因為『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如果原稱為神兒女的以色列人也在摒棄之列，則其他不稱為神兒女的世人，尚有權利自稱為神的兒女麼？在這個世代中，神已不分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都是一樣看待。世人—無論以色列或外邦—都不是神的兒子。

我們可再讀神的話看，到底現今世人—以色列和外邦—是誰的兒子？以色列人對基督說，『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我們的主所答應是頂明白的：『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他…是說謊之人的父。』我們的主明示以色列人為魔鬼的兒子，因為他們行魔鬼的私慾。如果主所揀選的以色列人尚不得作神的兒子；是以魔鬼為父，則其他世人豈不更如此麼？這是何等的嚴肅！我們的主不只以以色列人為魔鬼的兒子，祂並且有更大的眼光。主說，

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祂說這話，就是將全世界一切未重生的人，都歸於魔鬼的名下，作他的兒子。這樣的見證，豈不清楚麼？他們不是神的兒子。

到了約翰的書信裏，更顯明的將這個界限，推廣到現今世人的身上。『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親愛的朋友哪！不要受欺。全世界的人，是屬乎兩個父親。世人是作這兩個父親中一個的兒女。他若不是神的兒女，就是魔鬼的兒女；這裏並沒有中立的地位。神是全世人的父，世人都是祂的兒女的理想，在這幾節聖經面前，完全站立不住。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作魔鬼兒女的人，不只是反對基督的人，就是一切尚未顯出他們是神的兒女的人，也都包括在內。這兩家的人，各有他們的特性，特質；就在這裏顯出他們是屬那一家的。屬魔鬼的人，是死在罪惡與過犯之中的；屬神的人，是神所生的，是有永生的。照普通而言，死人和活人是不難分別的。所以神的兒女們，應當特別謹慎，顯出他們是屬神的。當我們讀馬太十三章時，我們又見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的分別。

好種，是天國之子—神的兒女；稗子，是惡者之子—魔鬼的兒女。稗子和麥子，雖然在初生時，好像是相同的，但是到了結果的時候，就要分別出來。現在，雖然有許多的人外面是很不錯的，但是實在的果子一出，就能分別了。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是必定顯出來的。保羅對以弗所的信徒說，『你們…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這裏也是明將『你們』—現在信主耶穌為神兒女的人，和別人—可怒之子，分別出來。沒有由恩得救的人，都是可怒之子，撒但的種類。

所以聖經是串珠的表明這個大道理—神不是全世人的父，世人不全是神的兒女。自創世記三章後，聖經都是表明世人分為兩家—婦人的後裔（屬基督的），和蛇的後裔（屬魔鬼的）。神既如此分開世人，我們信祂的人，就當謙卑接受。

在聖經裏尚有許多其他的旁證，我們可以略看一二。神是全世人的父的理想，以為主耶穌在山上教訓時，都是稱神為父，所以神是全世人的父。然而，我們應當注意一下，到底山上的教訓是對誰說的。如果主耶穌是對閒雜眾人說的，則那個理想所說的就很有理；設若不然，主是對一班特別的人說的，則那個理想就要失敗。馬太五章一至二節說，『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主耶穌沒有教訓這些人，反）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門徒也上山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誰？門徒，不是眾人。）』主耶穌山上的教訓，是對祂的門徒—就是基督徒—說的，不是對大眾說的。所以主耶穌在山上教訓裏，十六次以神為門徒的父，並以神為那些群眾的父。山上教訓所有的『你們』和『我們，』都是指著門徒說的。由此而觀，世人都是兄弟的理想是無根基的。

在山上教訓裏，主耶穌說，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裏是說神怎樣不偏待世人；然而，我們的主是頂謹慎的，祂並不以此就混淆了神的父格，祂並不以為好人歹人，義人不義人，都是神的兒子；祂立刻就分別出神的父格來，祂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

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這裏分明把好人歹人，和神的兒子分別出來。並且作神兒子的人，應當有這一種的愛心纔可。平常的世人那足以語此？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你們』是神的兒子，因為神是『你們的天父。』這裏分明把『你們』—神的兒子—從『人』分別出來。這豈不明白麼？眾人不都是神的兒子。這句還有一個意思：『在世上尚有人不是你的弟兄，神也不是他們的父；神是「你們的天父；」他們雖然不是神的兒子，但是神是完全的，祂卻將日和雨給他們。』再分明沒有了。神的兒女應當愛仇敵，愛不是神兒女的人，因為天父是這樣。

主耶穌答應猶太人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神的兒女在性情上，必定應當像他們的父神；好像身體上的特點，表明肉身的父親一樣。神喜悅主耶穌，神的兒女們，也必親愛祂。不愛主耶穌的人，神不是他的父。不然的話，則林前十六章二十二節的話豈不太重？聖經特意記下這一句話，作為我們的指引。基督的話，將一切未重生的人，完全摒棄，不承認他們是神的兒子，『倘若』二字深深刺入這問題的根基。如果基督的『倘若』站立得住，則神為普世人的父的理想，就完全失敗了。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遵行神旨的人，纔是神的兒子。世人沒有得著救贖，沒有重生，不能知道神的旨意，他們又怎能遵行神的旨意呢？我們的主這個見證，是深深拒絕世人都是神的兒子的理想。

約壹三章一節的話，也是頂堅固不移的。『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人作神子是神特別的慈愛；世人無干。這裏明把『我們』和『世人』分開。『我們真是神的兒女；』世人呢？世人不認識我們。若使世人都是神兒女，則聖靈斷不在此將信徒和世人分開，也斷不說『世人不認識神。』

如果世人都是神的兒女，則聖靈在此所說的，一點的意思都沒有！請看：『世人都是神的兒女，世人不認識神的兒女』成為甚麼話！世人都是神子的理想，是聖經所無的，是聖經所反對的，也是反對聖經明瞭的教訓的。

彼得對信徒說，『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這裏並不說世人是信徒的弟兄，乃說信徒的弟兄是在於世上。世人不是他們的弟兄；世人中有他們的弟兄。這節聖經是說，他們的弟兄如何受魔鬼的苦難，這是因為他們不屬乎世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魔鬼自然不必騷擾世人。他們與『弟兄』是大有分別的。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弟兄。』眾人—世上之人—是與弟兄兩相分開的。神所分開的，人不要合起來。世人不都是弟兄，因為世人不都是神的兒子。所以書信裏所常常說的：『恩惠平安從父神賜給你們，』是對一種特殊的人說的；書信中的『我們的弟兄』的稱呼，也是專對信徒說的。

雖然世人不都是神的兒女，但是世上總有神的兒女。主耶穌既表明神的父格，則神必須是某班人的父。聖經將神的兒女與世人分開的事實，就是為此作證。但是，神的兒女是怎樣呢？聖經對於這一個問題，非但不是寂默無聲的，且有明確的見證。聖經表明，神的兒女們有他們的：一，地位；二，心靈；三，性質；四，行為；這四種表明誰是神的兒女，誰不是。凡沒有這四樣的，都是撒但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雖然有時神的兒女們軟弱了，跌倒了，好像趕不上此四者，但是這是一時的，不是長久的。他們一復興，一起來，就恢復平常的光景。（這裏應當注意一下：神的兒女是這樣，但不是因為他們是這樣，他們就變成神的兒女。下文要說，如何為神的兒女。）

神與世界是分開的。豈不知與世為友，就是與神為仇麼？與神為仇的人不是神的兒女；所以神的兒女是離開世界的人。『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撒但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人都是神子的理想，在這幾節聖經面前，完全跌倒了。神的兒女們，與世界是沒有沾染的，是從世人裏面出來的人，在神的面前，凡是屬祂的，和凡是屬撒但的，中間的界線是極乎分明的。神不願意祂的兒女們，與世人混起來。從神看來，義和不義，光明和黑暗，基督和彼列，信的和不信的，神的殿（信徒）和偶像的中間，是有一個深淵隔開的。祂看世上是有兩大家的人，是相反的、敵對的。祂的兒女們不是那些仍在『他們』（世人）中間的人，不是仍沾不潔之物的人，乃是分別的、聖潔的。神兒女們的地位，是和那些世人完全不相合，不相同的。

信徒如果真是這樣與世界分開，他當然得不著世人的稱讚和同情。這樣，他自己若不是驕傲，就是屬靈。他若不是自驕，不與人來往，鳴高自賞，則他必定有美好的生活，與他分別的地位相稱。神的兒女們，若與世界混合起來，他們就失去他們見證的能力。世界就要以為這樣的基督徒，與我們也沒有甚麼分別。如果一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屬世的人就要以為這人是何等的高傲。

若使神的兒女們沒有驕心，則物議有何可怕？不過，在今日的世代中，如果信徒真是活出主耶穌聖潔、屬天、公義、愛心的生命，則世人必定與他們不洽。若使我們屬主的人顯不出來我們在主裏面的分別地位，則難怪世人相信世人都是神的兒女，因為我們與他們都是一樣的！因此，信徒更當表明他們與世界是分別的。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或作這等人）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人有聖靈在心，為他作見證他是神的兒子，這個人纔是。『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所以世人不是神的兒女。聖靈引導我們；這

證實、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祂除神的兒子外，不引導別人。不只有聖靈，並且有我們的心也作見證。不是神兒女的人怕神；一想到神和祂的威嚴，並將來的審判，他們就怕；因為他們沒有愛神的心。懼怕是罪的最先結果，是從魔鬼來的。因為沒有得著主耶穌寶血的洗淨，良心仍然污穢；所以有許多的懼怕。但是，我們屬主的人，作神兒女的人，所接受的並不是懼怕的心，乃是兒子的心。

我們對神已經沒有了懼怕；因為神已經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赦免我們的過犯，稱我們為義，作祂的兒女了。我們現在與神是有父子的親情；祂愛我們，我們愛祂。祂如何愛惜我們，顧念我們，撫慰我們，照看我們，都在『父』之一字裏表彰出來。我們怎樣對祂順服，敬愛，自由，傾心吐意，都在『兒女』二字裏顯明出來。人世的父子如何有種種的關係；屬靈的父子之間種種的關係，更為深摯得多。『阿爸，父』的稱呼，是何等的親密！何等的和合！世人一點兒也沒有這種心靈。一事是我們所當記得的，就是這種兒子的心，是接受的，不是天然有的。這就是說，本來我們是沒有這心的，如同其他世人一樣，惟因我們接受了這心，所以纔能以神為父。記得這事實，就明白以神為普世人之父的錯誤。

加拉太四章四至六節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在這裏記著神有兩個『差遣。』一，祂差遣子（主耶穌）來救贖，成功了兒子的名分。人在律法面前，原是有罪的；所以主耶穌因為要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祂就捨命於十字架，代替我們受律法的刑罰。祂在肉身中，定了罪案。因為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祂就叫凡肯接受祂救贖的人，得著兒子的名分。他們本來不是兒子，但是，根基在主耶穌的死上面，他們就都得為兒子了。

二，被主救贖的人既為兒子，神就差遣祂兒子（主耶穌）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叫我們呼神為『阿爸，父，』與神有親情。聖靈在這裏稱為『兒子的靈。』這兒子就是神獨一無二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所以不說基督的靈，或主耶穌的靈，而說兒子的靈，就是要表明這個靈與眾兒子是大有關係的。因為倚靠獨一無二的兒子，人得為神眾兒子之一。因為有了獨一無二兒子的靈，所以神的兒女們，得有稱神為父的快樂與愛情。因為有兒子的靈，所以我們就有兒子（主耶穌）與父交通的親密。主如何，我們也如何。稱神作『阿爸，父，』是聖靈的工作；如果不是有聖靈的感動，稱神為父，是侮慢神的，就是呼叫『阿爸，父，』也無熱切的滋味。

照此看來，普世人都為神子的理想，豈非太近膚淺，尚不知此（為神子）中的深奧麼？須知害怕的心，分離的心，就是撒但兒子的特徵；惟獨有聖靈住在心內，而有兒子的心的人，纔是神的兒女。聖經只知道這一種的神的兒子，其他都是人的理想和假冒。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神的獨生子主耶穌是沒有瑕疵的，所以神的眾兒女也應當像祂。外面的世代，雖然是彎曲悖謬的；我們的內裏，卻是無瑕疵的作神兒女。為人兒女的，應當克肖其父；為神兒女的，也

當在性質上與他們的天父相同。彎曲悖謬的世代，並不是神的兒女；那裏有神的性情，那裏就有神的兒女。『神的兒女，』不只是一種稱呼，也不只是一種權利，也不只是一種關係，乃是一稱從天來的生命。因為父『…用真道生了我們，』所以我們『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有神的生命的人，有神的性情的人，纔是神的兒女。神的兒女是神所生的，所以秉著他們天父的性質。凡程度比這個低下的，都不是神的兒女。寶座上的生命，是一貫流通在祂在世的兒女們身上。

(一) 他們的自己是聖潔的，公義的。『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繼續犯罪不已而無拯救能力的人，不是神所生的，所以尚是屬魔鬼的。聖潔、公義的行為，表明一個屬天的關係。勝過世界罪惡的生命，乃是神所生的生命。神的兒女們，在消極方面，有時雖然不幸失敗，並繼續犯罪；在積極方面，則行公義，勝過世界。

(二) 他們對於主耶穌是有深摯的愛心的：『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他們是神所生的，所以就愛神的獨生子。愛心是在心裏，心裏的好惡、愛恨，表明一人到底是屬神的，或是屬魔鬼的。外面的行為有時還可欺人，但是心中的光景不能欺神，也不能自欺。自知不愛主的人，也就自知神不是他的父。如果已經得了神的生命，就必時常想慕愛主，勝過一切。這個試驗是頂清明的。

他們也必以主耶穌為主，加冠在祂頭上，承認祂作主人：『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惟有從神而生的人纔能信耶穌是基督。祂是基督，所以祂是主；這節不是說，空口的信，乃是承認耶穌為基督，而以一個受苦、得榮的彌賽亞所當得者獻給祂。神的兒女們，因得主耶穌的代死，知道主的寶貴，所以他們在救主面前，願意傾膏在祂頭上和腳上，承認祂作主。

(三) 他們對人是滿有愛心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神是愛，他們是神生的；所以就像神有愛心。愛心是神兒女們的一個特徵，世人因為看見我們相愛，就知道我們是主的門徒。他們是常使人和睦的：『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一團和氣，就是表明其人的本原在天。就是他們的仇敵，他們也是受命當愛的：『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樣的寬大、慈愛，惟有從天來的重生，叫人更變生命，纔能這樣的像神。神的兒女們，必定應當在這裏表明，他們與世人的不同處。愛仇敵的心，和為逼迫人的禱告，是世上所無的；但是，天父既是如此不偏待人，信徒既為神的兒女，就當像父一樣。究竟這不是造作的，乃是自然的，因為神的生命在裏面作主，所以能如此。消除恨惡，是重生生命最先的一個表顯。

看此四見證，神的兒女是何等的聖潔！何等的慈愛！世人都是神子的理想，在此一照，就無立足的地位。但是，可惜者，就是許多已經得著重生為神兒女的人，尚是軟弱，不時跌倒，以致他們不能將神兒女們的程度舉起來，給世人看，以致世人見不著作神兒女的人，與他們有甚麼大分別；所以纔敢以為全世人都是神的

兒女！如果神的兒女們，時常表明他們的地位、心靈、性質、行為，則世人何至於此？我們現在可查：

世人既不都是神的兒女，神的兒女又既是如上文所說，則最要緊不過的問題，就是人當如何纔能變成神的兒女？換一句話說，從撒但的兒女，變作神的兒女的方法是甚麼？

我們未成為兒子之前，我們必定應當先生出來纔可。未生不得為子。為子的頭一步就是生。我們未為神兒子之前，我們必須為神所生纔可。雖然世人不都是神的兒子，但是世人都能變成神的兒子。這只看他要不要，願不願而已。肉體的生產，是人自己所管不到的，父母、地方、時日、光景、親屬，都是他所不能揀選的。神的奇妙恩典，就是人若揀選要作神的兒子，他卻是能達得到。雖然他不能自生，然而，他能相信，因著他的信，神就重生他，他就作了神的兒子。

『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變作）神的兒子。』神的法子是最簡單的。凡人見他自己作撒但兒女的危險，和將來的災禍，而願意作神的兒子，他不必作別的，只要相信神對他兒子（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全心信靠祂，信服祂，用信心接受祂作救主，相信祂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功，用信心將祂（耶穌基督）獻上，作祂（罪人）自己的贖罪祭；神就立時赦免他的罪，稱他為義，將新生命放在他裏面，使他在基督耶穌裏成為新造的人，他就立時變成神的兒子了。

相信基督耶穌的意思，不過就是接受主耶穌來心中作救主。『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現在恩門大開，要作神兒女的人，不是怎樣自己刻苦修行，倚賴自己義行，慢慢進化變作神的兒女；乃是在一刻之中，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倚賴祂所成功的救恩，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了。作神兒女的人是要有權柄的，並非可以隨便自稱，像以世人都為神子的理想一樣。這個權柄不是人所自有的，乃是當人接受基督作救主時，基督所賜的。

基督所以能賜人以此權柄的緣故，乃是因為祂替人受死於十字架上，已經完結了一切罪的問題。因為祂擔去世人的罪，所以信祂的人就得免罪和罪的刑罰。罪的問題一解決，就沒有甚麼能攔阻信祂的人，去得著恩典和真理。以前的罪已解決了，神的聖靈，就將神的生命和性情，放在信祂的人的心裏；祂裏面一有了神的生命，他就立刻作神的兒子；因為神的生命進入他心裏的那一刻，就是他重生的時候。重生這層工夫，完全是神的工夫：『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在約翰三章裏，我們的主清清楚楚的與尼哥底母說重生的道。祂以十字架作重生可能的根基；聖靈作重生的媒介；信心為重生的方法。人得了重生，並沒有何等的感覺，不過他在日常生活上，自然見得行為改變，思想更換。這是神工，不是人能。沒有得著神從上頭生的人，他仍是屬地作魔鬼的兒女。

約翰二十章十七節的話，將我們以神為父的關係，聯合在主耶穌基督裏。『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神是在主耶穌裏，作人的父；所以凡人不是藉著信心，而在主耶穌裏，他就斷不是神的兒女。『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不接受神的獨生子，就不能作神的兒女。眾兒女都是在獨生子裏面蒙神的悅納。凡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就都在祂裏面成功為神的兒女了。我們乃是藉著祂得著兒子的名分，在祂以外，神並不是人父，乃是人的審判者。在祂裏面，神是人父，因為祂已替在祂裏面的人受神的審判於十字架上。這是恩典的福音，眾人得救的法子。

主耶穌的救恩，現在已經完成了。凡肯相信祂名的，就是肯接受祂的人，就都成為神的兒女；不肯的人，就像『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世界的末了；…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永生永死，只看接受與不接受神的救恩！成為神兒女的條件，只有一件，就是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惟有依賴十字架上的主耶穌，能教叫人成為神的兒子。不是工作，不是行為，不是自己，乃是信心。

人既成為神的兒子之後，神的重生生命在他裏面，就要一天一天在恩典裏長進，叫他的生活一天一天越像神，越有神兒女的樣子，他就能在諸事上，表明神兒女的程度。肉身的兒女，並不是一刻就成人的；所以神屬靈的兒女，也不是一重生之後，就立刻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乃是逐漸長大的。我們蒙恩的人，既得為神的兒女，就當『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神所要求於祂兒女的，就是完全，像祂那樣的完全。我們若說，我們是父神的兒女，而不像祂，則我們雖是，究難取信於人；我們要失去我們的見證。父神是歹人好人一樣看待的，則我們作祂兒女的人，怎可恨惡我們的仇敵，不肯赦免別人的罪呢？我們若是祂所生的，有分於祂的性情，則我們必定有祂那樣的慈悲。如果我們是祂的兒女，而不愛祂所愛的主耶穌，則我們是個不肖子，不會體貼父心。如果我們是祂的兒女，而不日日步步受聖靈的引導，那怎麼可以呢？

我們若說我們有這個屬天的關係，則我們在諸事上，必定應當帶著屬天的氣味。我們若是神的兒女，從上頭生的，我們的一切必當與一個沒有重生的人，大有分別纔可。若使我們說，我們是屬天的，而與世人沒有甚麼不同，我們就是把聖經的教訓降格了。無論在何種的生活中，環境中，神的兒女們總當帶有天家的色彩；因為屬天的生命不能不有屬天的表明。所最可惜的，就是神的兒女們，現在多多失去他們的特性，在諸事上與世界通融。聖徒與世界的界線不清，就是能力薄弱的原因。

所以我們當『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我們既然有父若此，則我們不特要在生活上，表明我們天父的性情；並且更當活在世上，好像是有父的人一樣，不要憂愁，如同孤兒一般。對於我們的衣食，以及一切的需用，都當完全靠主，因為我們有父慈愛的眷顧。『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是主耶穌安慰我們的話。作神的兒女是何等的美好！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這個啟示是何等的大呢！雖然將來如何，尚未顯明，然而『像祂』二字，豈不已包括一切麼？豈不能叫我們的心歡喜麼？現在在世，雖然有許多的反對，然而，主一再來，萬事就都好了。我們雖然本是極乎卑微下賤的，然而主卻要叫我們像祂；何等的榮耀！這都是主耶穌的原意，因為祂降世受死，就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現在萬物因著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所以歎息勞苦。神的兒女一得著榮耀，千太平年一現出來，『萬物復興』的時候就到。

但是，榮耀是在於將來。現今的時候，神的兒女們，是與神的獨生子，同受人的厭棄。十字架是今日的分額；冠冕是明日方有的。現在的道路，雖是狹窄的，但是千太平年一到，『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千年樂國裏與主一同作王，就是全視乎今日的為主受苦。但是，我們一想到那些不是神的兒女們的將來，就要替他們警惕。我們的是榮耀；他們的是永遠沉淪火湖，就是地獄的永火，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遠的刑罰，是『可怒之子』所當得的，我們因有主耶穌的代替，已完全得救了。阿利路亞！

我們現在已經看過，聖經對於世人都是神子的理想的意見。聖經完全不承認這個理想是實在的。所以親愛的閱者，不要受欺，不要以為人已都是神的兒子，所以用不著重生，只叫人改良就穀了。應當知道：如果神要人改良，則許多已經陷入罪惡，深至無可改良的地步的人將若何？對於他們，這樣的『福音，』太不成福音了！

當今的時候，神的恩門大開，凡肯進來的，都能得救。神願意因著主耶穌的緣故，收留罪人。凡肯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能作神的兒女。

注意！你自己到底是在那一邊：神，或是魔鬼呢？神的兒女，或是魔鬼的兒女呢？得救，或是沉淪呢？永生，或是永死呢？此二者之中，是無中立的地位的。你到底是在那一邊？

你如果還沒有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靠祂作神的兒女，則你尚是屬乎亞當，屬乎魔鬼的。亞當犯罪，生子照他自己的罪像。你是從亞當的罪像一脈傳下的，若不是重生，就沒有別的法子，可以作神的兒女。不要以為你自己比別人好，所以你必定不是魔鬼的兒女。應當知道，神只有一種的兒女，就是因信主耶穌，得著祂救贖的人，纔是神的兒女；除此之外，神都不管。請你不要在太遲的時候纔來相信。

第 2 章 天堂何在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願讀者勿以好奇的心來讀。這篇是為安慰許多天程旅客寫的，使他們知道我們的盼望是確實的。世人雖有許多的理想，但是，神的話是不落空的。

這個問題，本不必題起，惟因晚近有人不信天堂是一個實在的地方，所以，纔有此著。本書用聖經的亮光，來答應這問題。從先知，和詩歌書裏，引證許多經言，證明天堂是一個實在的地方，在宇宙的北極。這書不是供給好奇人們的談話，乃是幫助敬虔人們的默思。

天堂是一個地方，天堂是一個所在，不是一種光景。天堂在人心中，在人方寸裏面，人心的美好光景就是天堂等等，並不是聖經所說的。這是好奇、不信人們的論調。他們的根據，就是他們的理想。聖經裏所說的天堂是一個地方，牠是在天上，不是在人心。人心一墮落人類的心—無論好到甚麼地步，總不能叫天堂在那裏表顯。雖然人心有時得著一種不可言喻的快樂；但若天堂就是那樣的光景，則天堂豈不甚有限—不過爾爾麼？究竟聖經所說的天堂，是一個實在的地方。有一日，我們—信主耶穌贖罪的人—要進入那個地方。我們要進入天堂，不是天堂要進入我們。

主耶穌基督在約翰十四章說到祂『父的家；』祂到那裏去，原是為信徒豫備地方；豫備好了，就必再來接他們到那裏去。這一段故事，可以解決天堂是否一個實在地方的問題。當主耶穌升天時，祂是帶著祂的身體而去。聖經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所以我們的愛主，在十字架上流血之後，當祂復活的時候，就講論祂復活的身體，說，『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主耶穌復活之後，祂『血肉之體，』已改變了。然而祂不只是一個魂，祂是『有骨有肉』的人。

祂有人的身體。這個身體是已經變化，不像從前死去的身體。雖然如此，祂是人目所得見的，祂是可以摸的，祂能食物。主耶穌基督現在已經升上天堂；如果天堂不是一個地方，那麼有身體的耶穌基督，將如何安置祂的身體呢？我們說主耶穌是帶著身體升上天堂，意即天堂是一個地方。有了一個體，就應當有一個地方存留牠。體和地方是分不開的。沒有地方，體就無存在的可能。我們隨便想甚麼有體的東西，我們總不能不聯想到與牠們連帶相關的地方。主耶穌有身體升上天堂；所以，天堂就必定是一個地方。

（註）：聖經原文中，天字有很大的分別。在漢文聖經有許多的地方，是同用一天字。但是原文裏，這些天字，多有位數的分別。例如『天國，』本應譯為『諸天的國。』『天國』的『天』字，是眾數的，惜在漢文裏未表達出來。『諸天』好像是指著各星宿所有的天而言。（我們地球有地球的天，其他星宿亦然。）『諸天』或者也是指著各層的天說的。（保羅曾說三層天。）『諸天』的天字，大概都是指著我們現在所常用的天字而言—即我們用以說天地的『天』字的意思。這原文的『諸天，』是與天堂通的。天堂的名詞，自然是從他教借用來的。然而我們應當

知道聖經的天宇，就是天堂的意思，比較英文 Heaven。這天宇，意即神寶座所在的地方，是極樂的所在。換一句話說，就是近今一般普通人所謂的天堂。

天堂是一個地方，主耶穌從那裏降下，然而仍舊在那裏。主耶穌就是從那裏降下來，遵行神的旨意，替世人贖罪，代死於十字架上。神的兒子復活後，『升入高天，』『坐在天上。』祂是『高過諸天。』我們的救主不特是高過屬地、屬天一切的事物，祂並且是高過諸天的境界。聖經記說，『神將祂升為至高，』『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查考聖經，天最少是有三層的，因為保羅說，他曾被提到第三層天。大概第一層，就是幕地雲霧的所在；第二層就是星宿的所在；第三層就是看見神寶座的地方。天堂在那裏呢？有的人以為天堂是在這一個宇宙中的某個地方。牠是形圓如球的。牠是自行旋轉，環繞一個中心，這個中心，就是神的寶座。這是人們的理想，是靠不住的。

究竟，這個問題應當如何答應呢？如果神的話（聖經），對我們有明晰的告訴，則我們就有知道天堂何在的可能。若聖經對於這事靜默無聲，則我們可不必用許多思索來求知。因為『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所以，神所隱秘的事，我們可不必求知。神所顯明的事，我們也不可不欲知。我相信許多信徒的心，必定歡喜快樂，如果他們知道天堂是在那裏。感謝父神，因祂的話，對於這一個問題不是默然的。

聖經所說天堂的所在，是在上的。當人們建巴別塔時，神說，『我們下去。』神與亞伯拉罕談話後，『就離開他上升去了。』神對摩西說，『我下來是要救他們。』大衛論耶和華說，『祂又使天下垂，親自降臨。』以賽亞的禱辭說，『願你裂天而降。』主耶穌自己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我從天上升下來。』當主耶穌升天時，經上說，『祂就被取上升…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司提反快死時，看見神的兒子，站立起來，迎接祂首先殉難的僕人。

他『定睛望天，』得見主耶穌。使徒約翰看見天上門開時，他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他說，『你上到這裏來。』在主降臨的時候，凡愛主的信徒都要『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尚有許多的聖經，都是可以引的，不過這幾節已足證明天堂—神所住的地方—是在上面的。

上面？不錯。但是上面是在那裏呢？我們所居的地，是形圓如球的。若說上面，是在那一點呢？若說地球的上邊是天堂，則南京的上邊，和廣州的上邊，豈不差得甚遠？北美的上邊，與中國的上邊，幾乎變成兩極端！一個地球的上邊，自然是一條直線，與地球面成正角的。這樣，則地球各處的上邊，是向各方而去，東西南北並無一定。這樣，天堂不是在一個限定的地方，乃是隨處都有的。然而，天堂是一個實在限定的地方，不是隨處都有的，所以『以天堂在上面，』必定不是那樣說法。

聖經又說，『天（是）高過地。』『天離地（是）何等的高。』天堂是在宇宙的最高點。基督現今是在天堂裏；祂現今是『遠升諸天之上。』所以祂所在的天堂，也必定是遠在諸天之上。然而，『高過地』並不是一個限定的地方，因為地球是圓的；地是在空虛之中的。高過圓地的地方，東南西北都能。天堂是一個限定的地方，不是東西南北隨處都有的。所以天堂『高過地，』必定另有一種說法。

聖經有一段很明顯的宣言，我們現在看一看，藉以知天堂究竟何在。以賽亞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堂）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我在這裏，不是要解釋這幾節聖經的意義，不過將這幾節聖經與我們所研究的問題——天堂何在——相關之處說出來。這從天墜落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就是撒但。我們以此比較於路加十章十八節，啟示錄十二章七至十二節，提前三章六節，就知道他是撒但。然而無論他是誰，這幾節講論他的經言，對於天堂的所在有明確的講論。十三節說到這一位奇妙具有人位者墜落的原因。他滿有驕傲，欲強奪神位，與至高者同等，故受了神的審判。他是從天堂墜落，所以他原是居在天堂的，所以他知道天堂是在何方。

這裏說到天堂是在神眾星之上，在北方的極處，高雲之上，牠又稱作聚會的山上。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以為他若能達到這個地步，就要與至上者同等。天堂在神眾星之上，在高雲之上，是我們所能領悟的。然而牠是在北方的極處，這一句話，到底是何所指？我們可以先看『聚會的山』到底何意。請讀幾處的聖經。

王上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二節說，『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祂左右。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罷。』這裏明以神寶座所在的地方，就是聚會的地方。

約伯記一章六節說，『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六節之後，說到神與撒但的問答。這裏神的眾子，是天使無疑。他們因著受造，稱為神的兒子；撒但也來，他的目的，是為控告義人。

詩篇八十二篇一至二節和七節說，『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在諸神中行審判；說，「你們審判不秉公義，…你們要死，與世人一樣；要仆倒，像王子中的一位。」』神將這個宇宙分區，命祂所造的天使去掌管。他們就是本詩的『有權力者』與『諸神。』神命他們應當施行公義；然而他們竟犯罪，行於黑暗之中，所以神定他們的罪，而要叫他們受罰。

但以理四章十七節所說的『守望者，』與『聖者，』就是神主權下的天使們。他們在神的聚會中，得知神旨，就發出命令。綜上以觀，好像『聚會的山，』不能不是神與天使會集的天堂。以賽亞十四章十三節說，牠是在『北方的極處。』天堂在北方的極處，是我們的斷案。

上文說到天堂是在『上面，』我們在那裏遇見一個難題。我們說天堂是在北方，這艱難就不成問題了。東西南北是四方，然而東西與南北，在理想上，有不同的地方。例如地上東西兩方，總無東極與西極之分。人若向東（或西）而行，他們總不能走到東（或西）。他們最終所到的地方，就是他們當初啟軻的地方。地球是圓的，他們無達到東方的極處，或西方的極處的可能。南北則反是。

南北是地球限定（或指定）的兩極點。北方是在上面，南方是在下面。我們平常都是說，『北上，』『南下；』總沒有說，『南上，』『北下』的。北方是在上面。我們看地圖時，多以左右上下指西東北南。我們多以兩手頭足代表地球之四方，北方的代表是頭，北方是在上面。所以上文所引聖經，說明天堂是在『上面，』就是暗藏天堂是在北方的意思於其中。

除了北方之外，沒有一個方向，可以說是比地更高的。無論地面何處的北，都是指著一個方向。這個方向是在各方的上面，所以北方是各方中最高的。天堂若是無定方的，自不必說；天堂若是（自然是）有定方的，而又是『高過地』的，則天堂非在北方不可。

詩篇四十八篇二節，也有『在北方的極處』（比較原文）的一句話。『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方的極處，而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這裏好像說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就是地上的耶路撒冷，因為牠是『全地所喜悅』的。但是，這裏最少也是兼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因為地上的耶路撒冷，並不是在北方的極處，所以牠乃是指『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這是天堂。

詩篇七十五篇一節：『神阿！我們稱謝你，因為你的名相近，人都述說你奇妙的作為。』這是作詩者的讚美話。二節：『我到了所定的日期，必按正直施行審判。』這是神所說的話。『我到了所定的日期，』英文譯本作：『當我接受社會之人時。』這裏與以賽亞十四章『聚會的山』（天堂）是有關的。三至七節說，『地和其上的居民，都消化了；我曾立了地的柱子；細拉。我對狂傲人說，「不要行事狂傲；」對兇惡人說，「不要舉角；不要把你們的角高舉；不要挺著頸項說話。』

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在這裏神警戒人，不要尋求輔助於東西南。祂不把北也列在不當求助的地方，是深有思索的價值的！我們讀『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時，我們天然想牠的意思是說，高舉是從北方來的。在『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之下，就說，『惟有神斷定。』可知所未說的北，與神的住所是有大關係的。神雖未令人們當求助於北，然而這裏已足表明神所住的天堂，是在何方了。神接受會眾，而施行公義審判的地方，是在北方。

先知以西結看神的異象時，他見『狂風從北方颳來，隨著有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這些『雲、』『光輝、』『精金』等，都是表明神的榮耀，是從北方出來的。在以西結書中約有四十次用過這北字，其中常是與神的政治和榮耀有奇異關係的。

撒迦利亞六章六至八節說，『套著黑馬的車往北方去，白馬跟隨在後；有斑點的馬往南方去。壯馬出來，要在遍地走來走去；天使說，「你們只管在遍地走來走去；」牠們就照樣行了。他又呼叫我說，「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這裏北方的用法，也是頂奇妙的。

我們地球的『地理』及『吸力』兩極，都是向北而指，這是何等的奇妙！誰知道羅盤針所以專向北辰的緣故！在北極的『天鵝宿』裏有一處，周圍都是星，中有一個空間無星，這個空間，天文家有者稱作『黑暗的星雲，』有者稱作『天的罅隙。』約伯記二十六章七節說，『神將北極鋪在空中，』這個『空中，』我們焉知不就是那個『罅隙』呢？北極若是在牠裏面，則在北極的天堂，豈非也在裏面麼？我們總有一日知道！

約伯記二十六章七節，也是天堂在北極的一個好證據：『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這裏『大地』和『北極』是相對的。『虛空』就是指著環圍地球的空氣天；和地相對的是天。然而，『虛空』既是指著空氣天，則北極所指的天，必定不能再指空氣天，乃是天堂的天。天堂是在北極。

天文家告訴我們，現在全太陽系一日頭，各行星，和我們的地球—都是直向這個『罅隙』飛行而去；每秒鐘的速率，有二十英哩之多！每點鐘約行十五萬華里！我們的主為甚麼緣故，要叫我們所居住的地，飛向北極而去呢？『沒有意思—誰能說呢？』

今日天堂是一個限定地方的道理，也不知受了多少的攻擊和譏笑，然而本篇所研究的，並不是頂要緊的，我們若相信天堂是一個必有的地方，就已足了。天堂是一個豫備的地方，為有豫備的人留下的。你羨慕麼？你豫備好了麼？

第 3 章 與主同死(罪)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不只是替罪人死，替罪人開一條活路，叫他們能得永生，能以到神的面前；祂並且是帶著罪人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如果十字架的效用，只在代替方面，叫罪人有永生，

免沉淪，神的救法就不完全。因為一個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的人，他還是住在這世界裡面，有許多的試探；並且魔鬼尚是不時的欺哄他；他自己的裡面，還有罪性不時發動；他雖然得了救恩，但是他在今世尚是脫不了罪，沒有勝罪的能力。所以主耶穌救人，必須兩面都作到—救人免受罪的刑罰，更救人脫離罪的能力。

主耶穌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就救了人免受罪的刑罰—地獄永火。主耶穌帶同罪人一起死在十字架上，就救人脫離了罪的能力—舊人既死，就不再作罪的奴僕了。罪不是從外頭來的，乃是在裡面的。如果罪是從外頭來的，那麼，罪對於我們就沒有甚麼能力。罪是住在我們裡面，所以纔成為致命傷。試探是從外面來的，罪是住在裡面的。世人因為是亞當後裔的緣故，都領受了亞當的性情（天性），這個天性是老的、舊的、壞的、污穢的—屬乎罪惡的。

世人裡面既有了這個罪母，所以外面試探一來—裡應外合—就生出許多罪惡來。都是因為我們裡面有傲性，（有時很隱藏，）所以外面一有試探，給我們以可驕傲的機會，我們就驕傲起來了。都是因為我們裡面有妒心，所以外面一有試探，看見別人居於我們之上，我們就嫉妒起來了。都因我們裡面有急性，所以外面試探一來，就發急了。世人所犯種種的罪，都是從裡面的舊人來的。

這個舊人是太不堪的，不可修理、不可變形、不可改造、不可彌補的。神對待舊人的法子，就是將他釘死。神要賜給我們以新的。舊人應當死。我們所有的罪行，神的話命我們到主耶穌的寶血去洗。主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這些罪都是指著外面所行罪惡說的。但是裡面的舊人，聖經總沒有命我們將他拿去洗洗。神的話沒有說舊人是應當洗的。（耶穌基督的血洗罪，不洗舊人。）舊人應當釘死；這是聖經的話。

神在今世所作的事，都是在主耶穌基督裡面。祂要刑罰罪人，就刑罰了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替罪人站立在罪人的地位。祂要叫舊人死，祂就叫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帶著所有罪人和祂同死，從替死生出同死，這是聖經的明言。耶穌基督『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這一點應當注重，不應當輕輕放過去。信徒（自認罪人並信耶穌而得救的人，）應當牢牢記著，他舊人的釘死，不是一種在主耶穌之外的單獨行動，乃是聯合在主耶穌裡的。主耶穌死，我們的舊人和祂同死，死在祂的裡面。這一點能彀解說許多人失敗的原因。信徒多多要用自己的能力將他的舊人釘死，到底釘來釘去，那個舊人還是不死。他們要（多是無心）在基督之外自己單獨釘死舊人，這是辦不到的事。除了和主耶穌同死之外，在別處真沒有釘死舊人的事了。舊人是和主耶穌同釘死的。

不是我們自己死，乃是同死，同主耶穌死，我們是『歸入祂的死，』『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與基督同死，』『我們的舊人』是『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自己是不會釘、不會死的，這個『同釘十字架，』是一個完成的事實，是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就成功了的。主耶穌的死是一個事實；主耶穌代替我們死也是一個事實；我們和耶穌一同釘死也照樣是一個事實。這『同釘十字架』在原文是一個活字，是永遠完成式；意即我們的舊人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這件事是一舉—在主死時—就永遠成功了。但是，與主同死有甚麼結果呢？有甚麼目的呢？從羅馬六章六節，我們知道結果是叫罪身滅絕，目的是使我這個人不再作罪的奴僕。

現在我們用比方來說明這裡的事實。這裡有三個東西：舊人、罪、和罪的身體。罪好像主人，舊人好像是管家，身體好像是傀儡。罪沒有權柄和能力來使用這個罪的身體，使之犯罪。罪主使舊人，當舊人贊成的時候，身體就作傀儡了。所以當我們舊人活著的時候，舊人是居在當中。身體在外面，罪在裡面。裡面的罪試探舊人，使舊人情慾發生，這樣便叫舊人發命令，使身體犯罪，實行犯罪。身體是頂柔軟的，叫牠作甚麼，牠就作甚麼。牠自己是沒主權的東西，自己不能作甚麼，必須舊人叫牠作，牠纔作。現在主拯救我們，並不是把我們的身體殺死，也不是把罪根消滅，乃是把我們的舊人釘死，和祂同釘十字架。

釘死舊人的結果是甚麼呢？是使『罪身滅絕。』在原文，『滅絕』意即『失業。』這就是說罪身（罪的身體）沒有了舊人，就不會作甚麼。以前罪身天天聽舊人的吩咐去作工，犯罪好像就是牠的職業。祂所作的，就是犯罪。因為舊人太愛罪了，牠喜歡罪，想慕罪，愛作罪的事情。所以身體也就隨之犯罪，成功為罪的身體—罪身—了。現在舊人經主對付過，把牠釘死了；所以罪身就失業，沒有工作了。從前舊人活著的時候，罪身天天以犯罪為職業，為工作。感謝主，這個沒辦法的舊人，已經釘死了！犯罪的身體也失業了！罪雖然還存在，雖然還想要作主人，但是，我不再是牠的奴僕了。罪雖然再三再四要再來鼓動身體去實行犯罪，無奈新人因著聖靈在他裡面作主，不能通過。所以罪現在沒有法子能使身體犯罪。所以，羅馬六章六節將舊人釘死，和罪身失業的目的告訴我們，『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我們看見了這三件事：一個事實—『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一個結果—『使罪身滅絕；』一個目的—『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了。這三個是連在一起的，不可分開。事實、結果、目的，我們都已知道了；但是我們怎能達到這個地步呢？我們應履行甚麼條件，叫我們能有與主同死的經歷呢？

你因何得著主耶穌基督代死，你也因何得與主耶穌基督同死。你因著信心，（不是行為，）就得著主耶穌代死的結果—免受永刑；你也照樣因著信心，就得著主耶穌同死的結果—從罪得釋放。主耶穌已經替你死是一個事實；你已經與主耶穌同死也是一個事實。你若不信基督的代死，你就不能得著代死的功效—免罰；你若不信你與基督同死，你也就不能得著同死的功效—從罪得釋放。凡信耶穌基督代死的人都得救；凡信同耶穌基督死的人都得勝。凡要得著主耶穌的死—無論代替與一同—都要相信。相信是神要求於我們的。（要信主耶穌的代死，也要信與

主同死。)羅馬六章十一節說,『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這個『算』字,是頂要緊的。我們多要『摸』看,到底我的舊人死了沒有;我們常要『覺得,』我的舊人死了沒有。如果我們要摸,要覺得,我們的舊人總沒有死的一日(其在經歷方面)。我們的舊人不是因著我們的『摸』與『覺得』而死的。我們越『摸,』越見得我們的舊人不死;我們越『覺,』越見得我們的舊人仍然活著。

舊人不是從『摸、』『覺』而釘死的,舊人乃是因著『算』而經歷同釘的。『算』是甚麼?『算』就是信心的行為,『算』就是信心的運用,『算』就是意志的判斷,而加以執行。『算』與『摸』和『覺得』是完全相反的。『摸』和『覺得』是感覺的,『算』是信心,是意志的。所以,我們舊人的釘死,並不是要覺得。『我並不覺得我的舊人是死了,』這一句話是錯誤的。舊人的死與不死,不是在乎你的覺得與不覺得,乃是在乎你有沒有算。

怎麼『算』法呢?算你自己向罪是死的,就是算你自己是已經釘死了,就是算你的舊人是已經釘死了的;就是算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就是你舊人的十字架;就是算主耶穌的死,就是你舊人的死;就是算一千九百年前主耶穌死的時候,就是你舊人死的時候。舊人已經和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個事實,是已經完成的事實。在神的眼光中,舊人是已經死了;我們現在是算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從心裡『算』所相信的,神必成就;更從意志中決定向罪算自己是死了。

這樣,我們就不再作罪的奴僕了。這個『算』字是一個行為,又是一個態度。行為是一次即了的,態度是永遠堅持的。行為是對於某事的一時舉動,態度是對於某事的長久估價。我們向罪應當算自己是死的。意思就是說,應當有一個專一的行為算自己是死的,然後繼續持一種向罪算自己是死了的態度。行為是開端,態度是繼續。總當有一次專專一一的在神的面前,算自己從那天那時起是死了。既有那專一的算之後,就應當天天持著專專一一所算的態度一持向罪算自己是已經死了的態度。許多人的失敗就在這裡:他們曾算自己向罪是死了,接受了十字架同死的道;然而,他們以為這是一勞永逸,以為一次算就永遠無事了。他們以為人的身體死,就是死了,所以舊人也是如此。豈知在靈性上的事不是這樣的;是應當天天、時時、刻刻算自己與基督同死了。信徒甚麼時候不算,在經歷上舊人就甚麼時候不死了。這是許多人的舊人似乎復活的緣故。如果,在這件事上可以一勞永逸,我們就用不著儆醒了。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應當儆醒,儆醒是時也而刻也的,算我們舊人死了,也應當是繼續不斷的。如果神的兒女們,多知道這個,就必免去許多的失敗。

這一種的態度,不是一種心思中的想念,乃是在意志中長久的對自己的估價。『我當我自己是死的,』無論有意和無意中都如此。神的兒女們,在這一點多有難處,他們常常以為他們『忘記』去算,他們錯用了他們的機關。算是意志的決斷,並不下心思的測度。得勝與否,是看你有沒有算自己是死的態度,並不在於你記不記得去算。如果你藉著聖靈,運用你意志持著這一種死的態度,你儘可以在有意與無意中都有這個態度。態度在記得不記得中都是一樣的。心思自然也有牠的地位;但是不應當讓心思影響意志,意志應當管理心思,叫牠輔助意志,堅持這種態度。

所以每日每時，無論何作，無論在有意無意中，都要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面，算我的舊人是已經死了的。勝過罪惡和魔鬼的祕訣，都在這裡。罪和魔鬼是有連帶關係的。如果罪不能作我們的王，魔鬼就自然在我們心中沒有地位。十字架這方面的道理，如果得有信徒們的領悟和接受，就背道失敗的人必定不多。長久的得勝，和長久的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是不可分開的。

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有了行為上，和態度上的『算』舊人死之後，我們裡面的罪就消除，歸於烏有了。在我們還沒離開身體的時候，這罪尚是與我們同在的。若說罪在今生可以清除，歸於烏有，並非聖經的教訓。我們能毅倚靠著主耶穌各各他的十字架，將我們的舊人交於死地，叫罪身沒有能力、痿痺，像死一樣；但是我們總不能叫罪歸於烏有。在甚麼時候我們不檢點、不做醒，沒有（不只不）站立在各各他的死地上，我們的舊人在那時就要活動，重新行使牠的職權。撒但終日都在尋找機會，叫牠活動起來，所以一有空隙，牠就要恢復牠原有的地位。

既是這樣，我們就應當怎樣做醒留神，好叫舊人沒有復起之一日。但這豈不是甚難麼？不錯。肉身當然以這個為難。所以信徒要得著十字架在他裡面作工，必定要得著聖靈的加力。十字架與聖靈是分不開的。十字架使信徒有勝罪的可能，聖靈使十字架所成功的實現於信徒生命中。一個要脫離罪惡的信徒，必定不可以為肉身安排，應當做醒，不顧代價。對於自己當更失望，對於聖靈當更倚賴。在人是不能，在神是沒有不能的。

十字架的死，和別種的死是不相同的。這一種的死是最痛苦的、最遲慢的，所以，如果我們真是算自己是死的，將主的十字架當作自己的十字架，在肉身方面也是很痛苦、很難過的。主耶穌掛在十字架上六小時之久纔死；這死是頂慢的。在基督人的生活中，他們同釘的經歷，常是在六小時這一段裡面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祂有權柄，要下來，就下來；和主同釘的人也是這樣，在甚麼時候，他要讓他的舊人離開十字架，他的舊人就離開十字架了。舊人因著你信心的『算，』已經掛在十字架上了；如果你堅持舊人已死的態度，牠就像死一般的沒有能力；你一放鬆，牠就要發動了。許多神的兒女，時懷疑，為何他的舊人會復活；他們忘記了，釘十字架的死是遲慢的。

魔鬼是很做醒，要乘隙使舊人復起，使信徒犯罪。所以，在沒留心的時候，他的試探和迷惑就來了。外面的試探和迷惑一來，裡面的舊人就躍躍欲試了。在這時候，應當重新來到十字架的根基上面，重新算你自己是死的，等候聖靈（因著你的『算』）將十字架的能力加在你身上，以致試探失去其吸力。每一個信徒當有這種超凡的經驗；在自己快要失敗的時候，因重新來到十字架邊，算自己是死的，就好像有一種能力進入裡面保守堅固，抵擋試探。然而，有時豈不是算了又算，總不見有甚麼效果，到底還是犯了罪麼？這種的經歷是許多人有的。但是你的『算，』必定是有毛病的，如果你真是『算』了，必定有超天然之外的能力，進入你的裡面。應當記得這個『算，』並不是口中念：『我死了，我死了；』也不是腦裡想：『我死了，我死了；』乃是你的意志決斷當你自己是死的，一面用相信的心持著這個態度算，這好像是你的意志選擇說，『我是死的』一樣。換句話說，就是你自己甘願死，（這在先，）就算自己是死的，（這在後，）我們應當學習如何用意志和信心去算。

如果我們真是站立在羅馬六章十一節上，我們就必常有從罪得釋放的經歷了。一個信徒纔開始取這種態度時，撒但必定特別的興波作浪，叫他應接不暇。當此時，他應當穩靜的倚靠聖靈將十字架的能力，加於他的身上。不要奮鬥，不要著急，不要以為試探太大，因此就把仇敵高舉起來。應當算自己是向罪死了的。十字架有勝過世界的的能力。

不幸，有時失敗了，就更當興起，更倚靠十字架的能力。聖靈必定引導你在主耶穌裡得勝。弟兄們，『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乃在恩典之下。』

第 4 章 與主同死(己)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向己死，在經歷上，是比向罪死更深、更進一步的。普通神的兒女所最注重的，就是勝過罪。他們深深受罪的危害，他們知道他們犯罪之後，如何叫他們自己的重生生命憂愁罪的可惡，和罪的苦況，他們已嘗了不少。所以他們最盼望的，就是得勝過罪，叫他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此，他們得著亮光之後，知道如何與主同死，算自己向罪死，他們就靠著聖靈的能力，確實去算，讓聖靈將十字架的成功彰顯在他們的心裏和身上。然而在這裏常有一個欠缺，就是他們既有了這個勝罪的經歷，就以為這是最高的生命，除此以外，已無再上的了。他們太注意他們的罪，所以一能勝算就以為足了。不錯，我們應當注意我們的罪，信徒不應當忽略他的罪，勝罪是一切義行的根基，也是基督人生活的啟轍。罪若尚作我們的王，我們就不能盼望在靈性上有何種的進步。然而，這不是說，勝罪之後就可故步自封，畫地為界，不再前進了。須知這是信徒消極更新的頭一步，前程尚是遠大，不要以為此外別無進境了。勝罪之後，有一個問題擺在信徒面前，就是如何勝『己』？

信徒多多誤會『己』字的實意。有的信徒把『己』和『罪』混在一起。他們以為『己』就是罪，所以應當叫牠死。自然己和罪，是有許多的關係，然而，究竟不就是罪。他們用自己量罪的程度，測量一切外面行為，凡自己所看為不對者，就定之為罪，以為如此的己，如此的罪母，應當釘死。殊不知己雖是惡，然而己益非全惡者。罪母所發出者都是罪，都是壞的、污穢的，罪母藉著己所發出來的，自然沒有良善的；然而，己有時所發出來的，在人的眼光（程度）看是很好、很不錯，頂道德的、極仁義的。如果照著我們量罪的程度去量己，就我們必定去己之惡者，而留其善（在人的眼光看）者。因為信徒不知己的根源，不知牠能發出人神之所謂惡的，也能發出人之所謂善的。所以就仍居在『己』的界限之內，而不享受神完全豐富的生命。撒但是頂詭詐的，他隱藏這個事實，留信徒們在黑暗裏，叫他們知足於他們勝罪的經歷，而不尋求再上者一勝己的經歷。

己的生命，就是天然的生命；我們天然生命受亞當墮落的影響，變成非常敗壞，因亞當墮落，人類有了罪性，此罪性就緊織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裏—己。我們的己就是我們的『自我，』就是合成我們個人的人格，換句話說，這就是我們的魂。罪性既如此的與己親密，所以在牠們的工作—犯罪—中，好像是很難分彼此的。牠們既如此的聯合，所以罪母一發動，己就贊成，就執行，人外面的罪就犯成了。

然而，我們也不能把罪和己分得太清楚。在未信之人的身上，己好像是與罪聯合一起，大有難解難分之勢。本來是己主動而犯罪。因為罪的能力是這樣的大，所以罪影響己，轄管己，壓制己，叫牠出主意去犯罪。己自己受了亞當墮落的波及，早已是腐敗不堪的，所以與罪氣味相投，益無些須的齟齬。雖然有時，良心有了細微的責備，然而，這不過是曇花泡影，一現就無的。因為罪和己是這樣的和合，所以在未重生的人身上，罪和己是很相混的。對於他們，罪就是『己』成肉身。對於他們，己就是墮落人生的諸惡；就是人類罪況中，罪惡的根、幹與枝葉；牠不只是罪的發源地，牠簡直就是罪的原生命。他們的罪就是己，己就是罪。

人蒙重生之後，在他基督人生活最初的層次裏，他尚有一種『罪』『己』難分的經歷。後來，他得著神的恩越大，十字架的工夫和聖靈的能力越顯在他的裏面時，罪與己就漸漸分析出來。在基督人生命中途的時候，神的兒女就能分別甚麼是罪，甚麼是己。已經得著羅馬六章十一節經歷的人，就常見得，罪雖勝過，己尚未勝。在生命很高深的信徒去看，勝罪好像是容易的，勝己是極乎其難。信徒一有完全勝己的經歷，就有使徒那樣的生命了。

己的生命，就是魂的生命。己就是我們的人格，和人格所包括的一切。從己生出我們個人的意見、氣味、思想、愛慕、偏倚、好惡等等。己的生命，就是使自己活著的能力。我們應當記得，己就是我們的自己，牠所好所惡的，牠的生命，就是我們自己天然行善作工的能力。己是一個生命，因為牠在未死己信徒的身上活著的，在死己信徒的身上，是常欲活起來的。己的生命，就是以自己為中心的生命。

信徒接受了十字架對付罪的方面之後，罪的身體就癱瘓如死，不能活動。然而己的生命，尚未受著注意，所以就仍然活著。此時這個己的生命，好像亞當未墮落的生命。不是屬靈，因為沒有生命樹果變化牠；不是屬肉身，因為尚未犯罪；乃是屬於己，所以欲犯罪就犯罪，欲屬靈就屬靈。信徒此時的生命，與此是很相像的。不是屬靈，因為他的靈尚未自由，尚未得著神更高生命的生活。不是屬肉身，因為已經接受了十字架的成功，向罪算自己死了。他是屬己的、屬魂的、屬天然的、尚未變化的，若不謹慎，往下墜，就要沾染肉身的罪。若更進前支取十字架的成功，就完全屬靈。不過，信徒若停止在屬己的境界中，是多多跌下來，不時成為屬肉身的。

此時，信徒是處在基督人生活最易受危險的一層。一方面應當防備下墜，一方面應當打算有實行的義行。其危險就是藉著己力行善。這不一定是明顯的，有時是很暗、很隱藏的，神有時須用許多年日，纔能叫信徒知道他是屬己的，藉己力行神旨！

己所包容的是非常之大，我們的意志、刺激、愛情、智力，都是屬牠的範圍。己就是我們的自我。我們生活的能力，就是己的生命。己就是魂，一種的機關。己的生命，就是魂的生命，一種主動這機關的能力。人尚屬己的時候，己的生命，就賜與他的各部分—意志、刺激、愛情、智力等等；以能力—牠自己的能力—使牠們行善、作工。牠的意志，很有力量抵擋外來的試探；牠的刺激，很有快樂的感覺，以為神的同在是極乎親近的；牠的愛情對主，是極乎深摯的；牠的智力，叫他想出許多聖經妙道，和許多為神作工的法子。但是，這些到底是己作的，不是神的靈命作的。並且在這時，神常常特別的施恩給信徒，叫他有許多奇妙的恩賜，要使他因見神有這樣的恩賜，就完全離棄自己去跟從神。然而，在經歷上，信徒所作的和神所打算的，是完全相反的。他不特不完全歸神，並且利用這些恩賜，以為己用；這些恩賜變作他的『己』的續命湯。神當用許多年日和工夫，纔能叫他棄己完全歸祂。

神使信徒深知己的可惡之後，他就願意把己交於死地。但死己的法子是怎樣呢？無他，十字架。十字架與己關係的聖經，我們應當讀兩段纔能明白。『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的，是一次成功的。我們既知我們的己當死之後，我們就當專專一一的，用相信的心，承認『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字在原文作『以各』—自我—己。死己的法子，除了十字架以外，別的真是沒有的。『與基督』三字，也是我們所當注意的。己的釘死，並不是信徒個人單獨行為。信徒並不是孤孤單單藉著自己的能力，將自己釘在十字架上。己的釘死，乃是『與基督』聯合共同的。這不是說，我們幫助基督，將己釘在十字架上，乃是基督已經替我成就了這件事，我現在承認相信其為真而已。這裏是以基督為主體的，所以纔說，『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不說，『基督與我同釘十字架。』不是因為我欲死己，所以基督來伴我；乃是基督死時將我們眾人的『以各』—自我—都帶到十字架上，都釘在那裏。所以我現在不是重新去釘，不過承認其為事實而已。『已經』二字，表明此事是個事實，並非一種理想。死己這種生命，是可能的、實在的、達得到的。從前的使徒『已經』得著了，他們的己『已經』實驗過了，所以我們也有得著這種生命的可能。不過我們應當記得：這是一個『同釘，』不是一個獨釘。我們離了主，就不能作甚麼。靠著己力，欲釘死己，是永無之事，永作不到的。若非在主的死裏面和祂聯合，我們是永不會死的。基督獨一的在祂的死裏面，帶領著一切舊造的，無論是其中的任何一部，都到十字架上。我們若要在主的法子外，另立法子；在主的成功外，另外打算成功；不特是愚昧，且是費事。所以我們沒有別的，就是用充足的信心，來到主的面前，承認主所成功的，就是我們的；然後求聖靈將主十字架的工夫，作工於我們裏面，而表顯出來。

我們就是到神的面前，斥責我們的己，奉獻一切給祂。將我們己的生命所包含的，藉著主的靈，將牠交與死。我們應當對神說，『從今之後不再是我自己，不再是我自己的愛好、意見、趣味、成見，我將這一切都交於十字架上。我從今天起，單單照你的旨意而活；主阿，是你…不是我。』我們應當這樣的順服主，將我們所有的都交與死。但是，這並不是說，從今之後我們就把『己』除滅了。己是不能除滅的，也是不可除滅的。己是永遠存在的。這樣，為甚麼緣故，又說把己釘在十字架上呢？在這裏我們應當知道一件要事，就是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一個屬靈生命的問題，這種問題注重在靈性方面的經歷，過於文字上的通順—說得過去。有許多的事，放在文字裏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一點都不能通融；然而，在靈性生活上，卻是十分和合，沒有甚麼艱難、齟齬的地方，在此亦然，按著文字去看，好像己已經死了，怎麼又不滅絕呢？殊不知這裏的死字，是靈性上的一種經歷程序。己死的意思，不是說，從此之後，就沒有己了；乃是說，此後己順服神，不再讓己所好惡的，站在上位，讓十字架釘死，停止牠一切自私的行為和意思。不讓己的生命，再來利用己意，即己生命的生活死了，再沒有己的生命和生活，不過軀殼的己尚在。按『己』所包容的，有意志、刺激、智力等等，並不是說，我們相信我們的己，與基督同釘之後，就取消了我們的意志、刺激、智力等等。斷沒有人因信與主同釘，連叫他能成為人的幾個機關都除滅了。與主同死不過是說，不再讓己作主，不再順從牠的意思、刺激、思想去行。不再有己的生命，乃是讓主的靈掌管己所包容的一切，叫牠們服從裏面的神的生命。己若一刻不死，己就一刻不能服從聖靈，一離開十字架，己就依然故我；信徒無力、無法，可以自制，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對於這點，發出不少的亮光。『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如今在肉身活著。』這裏所說的，豈不正明白？保羅在頭一句，明說他

的己已釘十字架；然而，在第二句，他豈不是說，他的己還存在麼？所以釘己的意義，不是指著滅己而言，乃是指著停止己的行為，讓主作主而言，這是頂明白的。

上面所說的是一次就完成了。我們是否只用一次信己與基督同釘，就已經穀了？一勞永逸能麼？這就引到我們第二節的聖經：『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節聖經，說出我們所應當作的三件事，究竟不是三件事，只是一件事，分作三段而已。頭一段就是捨己。捨的意思，就是厭棄、不顧、不理、不承認其要求。捨己的意思，就是不讓牠作主。這步工夫，是專一的行為。就是專專一一的，相信『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要保守這一段的工夫，就當實行第二步的工夫：『天天』背十字架。意思就是：既經一次甘願將己交在十字架上，不讓牠作主，就當天天繼續的捨己。捨己，是應當『天天』的，毫無間斷的。捨己這件事，絕不是可以一勞永逸的。

主必要賜給我們一個天天的十字架，叫我們天天背。己是非常儆醒的；利用己的撒但，也是不疲倦的。己在每時每刻，都尋找機會要復辟；如果稍有可尋之機，牠必不輕輕放過。所以天天背十字架，是非常要緊的。信徒們的儆醒，就是在此。我們應當『天天』一時時刻刻一背起主所賜給我們的十字架，不間斷的承認主的十字架，就是我們的十字架，不為自己留地位，也不許牠有地位。第三步就是跟從主，這就是積極的，以主為主，完全遵行主旨，致己無發展的機會和可能。這三步工夫，都是以主的十字架為中心，為根源，頭一步是消極的一捨己；第二步是消極中的積極一背十字架；第三步是積極的一跟從主。

這兩處聖經的教訓，是不應當分開的。我們把牠們合起來看，合起來遵行，就叫我們常有勝己的經歷。不過我們應當讓聖靈自己作工，將十字架所成就的工夫，成就在我們裏面。

我們常常以為我們自己所有壞的、污穢的、罪惡的、屬乎撒但的，我都很甘願把牠們一起都交給基督，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己的不好，我們很願除。然而，我們常有一個毛病，我們以為我們己的好處，應當把牠留下。我們的己，在神的面前，以神的眼光看，是敗壞不堪的，是深受亞當墮落影響的。據神看來，祂不能醫治我們己的生命，祂不能把牠彌補一下，除了把牠和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之外，並沒有別的法子。然而，我們世人，甚麼都肯除去，自己的金錢和時間也是很肯犧牲的，惟有叫我們捨己，把牠釘死，就覺得太難了。我們總是以為我們的己，不一定是惡的，這是人的眼光所觀察的。

自然人不一定是有心留下他己之善的，不過他在無意中『不注意時，』留下其己之善者，而交其惡者於死地。殊不知己不是全死，就是全活。若己之善者，尚是活著，則己之惡者，難保其已死。所以在這裏，信徒有一個嚴肅的功課當學，就是願意將己之善者，及己之惡者，一概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許多人的己，天然一生來如此，是很誠實的，有的是很忍耐的，有的是很有愛心的…這些人很不容易把他們的全己都交與死。他們不期然而然的，把他的誠實、忍耐、愛心留下來，而讓其他不對的地方與主同釘。

這些信徒必須受神的教訓，使他們知道自己靠不住，然後纔肯順服。這一點，我們能在彼得身上得著一個教訓。當他還沒有基督的死、復活、和聖靈充滿之前，他確實知道他自己愛主的心是不錯的，然而，到底他『願與主同死』的應許，有沒有履行？他的失敗，就是完全倚著他自己，以自己的長處為倚賴，他尚不自知哩；究竟已是很不容易知的，我們應當信神對我們的已的估價，而將已交在十字架上。

我們若看神對世人的定評，就更知此事之實。神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按著世人的看法，豈真沒有麼？照世人的眼光，義人真是不少咧！不過神之所以為無者，是以為他們的義都是按著自己作的。這個已深受亞當天性栽培的。『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所以他們都是有人所看是好的義，然而，『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所以自義的人，並非義人，也是應當沉淪的罪人。得著主耶穌的全我的人，纔是義人。

我們可以再看一個地方，講論我們已生命的好處應當死卻，以得佳果。那裏，牠注重已的生命過於已的本身。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一句話，主也是指著信祂的人說的；所以祂用這一句話呼召人。『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主說了這句話之後，祂並不留我們在黑暗裏面，祂就連接講解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這裏的教訓就是應當死已的生命。

生命是頂寶貝的，甚麼都可失去，惟獨生命不可。然而，這裏是一個呼召，要我們失去生命。已的生命，是我們天賦的、是合法的，不是錯的；然而，主在這裏，要我們讓牠死。

這生命是甚麼呢？就是一種天然的生命，就是我們與禽獸所共有，能活動的生命。我們的智力、愛情、刺激，都受這個生命的支配。牠就是主動我們全身機關的生命。這個生命主動我們全身的各部。雖然使用智力、愛情、刺激，是不錯的，但是這個主動生命，是生來而有的生命，並非屬靈的生命。若不是屬靈的生命，作信徒全身各機關的生活和主動能力，信徒就要『喪失生命，』永遠損失果子。

這個自己的生命，是很美麗雅觀的。我們的主用麥子來作比方。麥子的外殼，是很好看的，牠的色是金黃，雖然牠是美麗，但是如果就是如此，牠是無用的。牠應當離開（或一同與）牠的伴侶，落在地裏一黑暗、隱藏、辛苦的地方，而死在那裏。牠死，牠就要失去牠的美麗，和牠的一切，牠不能再像從前擺在人前，給人讚美。

如果我們真是願意死，真是死，我們就要失去許多人的讚賞，我們天然的美麗就要毀壞。本來我們有智力，可以想出許多新穎道理和論說；已死了，就當等主指示，等主引導，不敢以智力為主。本來我們有愛情，可以施愛多人，自動的愛主；已死了，就當讓主的愛，從我們裏面愛出來，就當讓聖靈把主愛澆灌在我們心中，不敢讓天然的愛情鼓動我們。本來我們有刺激性，可以自由喜怒哀樂，可以

有一種在感覺上的與主相交，而有祂的喜樂；已死了，就當讓主管理我們的刺激，主憂亦憂，主樂亦樂，就當讓主自由，雖然有時在感覺上都不覺得主如何，仍是照樣忠心，不改常度，不敢因刺激而更變。本來我們所看作有益的，現在因基督都看作有損。當我們向罪與主同死，我們是放棄那些不合法的事；當我們向己與主同釘，我們是放棄那些合法的事。這一步真是難的。這門小，這路窄，尋著的人並不多！

這個死是甚麼死呢？就是十字架的死；這是主自己說的。所以我們沒有別的，就是甘甘願願的，落在地裏死了；樂意的與主同死，在祂十字架上，與祂交通。天天保守這個恨惡自己生命的態度，好叫我們『保守生命到永生』—結果存至永世，生長許多子粒。這不是一時一日的事，若是這樣，就尚是易事；但是我們的主的話是：『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在世幾時，恨惡己命也要幾時。繼續不斷，纔能叫躍躍欲試的己，無所施其技阿。

我們切不可輕看這個『死』字。作了一粒麥子是不穀的，因為單作一個重生的兒女不過是初生的嬰孩，不能為神作甚麼。落在地裏也是不穀的，因為雖然甘願受苦、隱藏，究竟不死，尚是一粒，終不能增加，死是最終最要的一步。死是開生命之門，死是結果的獨一條件，死是不可少的。

然而，真死的人，究有幾個呢？死是停止了活動。死是人生的終局。死了，就己的生命，再無活動之日了。這死並不是勉勉強強的，因為主說，這生命是應當『恨惡』的。恨惡是一種態度—長久的態度。所以，我們必須甘甘願願的將這生命交與死，明明白白的知道這生命的缺欠，而恨惡牠。

這樣的生命死了之後，到底有甚麼結果呢？許多子粒。主所以不能用我們—所有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作工倚靠我們的智力、愛情等等。這個魂的生命是下等的，非上乘的，故難結果。雖然裏面有許多的長處，然而，惟有『從靈生的，就是靈。』己的生命，和祂的一切，是無濟於事的。

如果我們真將自己，並自己的生命，就是我能有的，和所是的，都完全交與主的十字架，我們就要看見神如何用我們。我們若是空虛，神的活水就能無所阻擋的，從我們裏面流出來。這樣的結果，與平常是有分別的，因為所結的果子是『許多。』我們的結果，全視乎我們的『死。』

所以信徒們，我們的己從前如何充滿我們，現在也應當讓基督如何充滿我們；不然，我們就尚未得著完全的救恩。我們得救與我們得救的樞紐，就是在於被救離己。屬己的信徒墜入罪惡是很容易的，所以欲完全向罪死，就也當向己死。基督不只是作救我們脫離罪的主，祂也是作救我們脫己的救主。死己是我們得著屬靈生活的獨一門徑；然而，除神之外，卻沒有人能叫我們的己死；但是我們若不願意，就也不能成功。己的工作，有時是極其隱藏的，用一種屬靈的帕子蓋過，信徒自己初都不知，所以神就多多藉著外來的環境，打通這重帕子，使信徒自知；人所最難的，就是自知。自己究竟不識自己，所以必須等到神的手試煉之後，纔知己的可惡。如果在經歷上，沒有死己，就我們在靈命上並沒有一點的真進步。如果你我肯從今天起，讓主的聖靈將死亡的工夫作在我們裏面，也從我們裏面作

出來，就我們的生活必定有迅速的進步。弟兄們！我們當同心同說，『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你（天父）的意思行』罷！

這篇是說靈命的問題，請讀者不要以為是一種理論，應當把自己的靈歷來相校對，好叫我們明白所說的。我們都是在基督裏作嬰孩的，求主一步一步的引導我們，我們尚沒有死己的經歷，不如說無更好，切勿以屬己的生活當作屬靈的生活。願神祝福我們

第 5 章 十字架的使者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今天的時候，許多人好像已經很厭聞十字架的道了；然而，我們感謝讚美父神，因祂為著祂自己的大名，曾留下許多忠心不向巴力屈膝的人。但是，有一件事，我覺得基督忠心的僕人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為甚麼他們有許多的傳揚十字架，而結果竟如是呢？為甚麼人聽神真實的話語，而在他們的生命上並沒有甚麼改變呢？我想，這個問題應當得著我們最大的注意。我們為主作工的人應當知道，為何我們所傳的福音，得不著人呢？我願意，我們在主面前安靜禱告，求神的靈用祂的亮光照入我們的心，叫我們知道，我們的失敗是在何處。

我們現在所當注意的，乃是我們所傳揚的話語。（我們不必說到那些傳說錯誤福音的人，他們的信仰已經錯了。）我們所傳揚的，乃是主耶穌基督的釘十字架，以拯救罪人離開罪的刑罰和權勢。當我們傳福音時，我們很注意我們的講義、條理、思想。我們盡力把道理說得明白、清楚，叫最無學識者都能明瞭。我們也很注意人的心理。當我們傳道時，我們盡了『宣道法』的能事，以迎合人的心理。至於我們所傳的，都是真理，都是完全合乎聖經的；我們的題目，乃是主耶穌的十字架。我們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乃是代替罪人而死，叫一切相信祂的，雖然沒有行為，都能得救。我們也知道，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時，不只是代替而已，也是將罪人和他的罪，都同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我們知道得救的法子。

我們知道如何與主同死，如何有信心支取主的死，如何與祂同死以對付罪和己。我們對於聖經其他連帶的道理，都很明白；並且傳起來也很好聽，很清楚，叫聽者都了然。我們傳揚主的十字架時，聽眾也很注意，很歡喜，也很受感動。或者，我們的口才又是天生的，把道理說得加倍動人，叫我們自己以為我們的工作是大有效果的！在這樣的光景之下，我們應當看見眾人得著生命，信徒得著更豐盛的生命纔可；那知，事實竟有出人意外者。雖然，聽眾在會場是很受感動的；但是，離了會場之後，他們雖然記得你的講辭，而他們並沒有得著你所要他們得著的，他們在生命上並沒有一番的改變。他們明白了你所傳的道理，而這並不影響他們日常的生活。他們只將你所傳揚的道，藏儲於腦府裏，而不實用在他們的心靈裏。

這個原因好像是因你所有者，不過就是口才而已，話語而已，智慧而已；在你話語的後面，好像並沒有那一個叫人扎心的能力。你的話語和聲音是無上的了，但是，你的話語和聲音，並沒有一種『操縱』人生命的權勢。換句話說，你雖然能以話語叫人在會場中注意聽你，但是，聖靈並沒有和你同工。所以，你的工作不是沒有效果，乃是沒有永遠的結果。你的話語不能在人的生命裏，留下一個歷久不磨的記號。你的口裏雖會流出話語來；你的靈裏卻不會流出生命來，以滋潤、興起、復活那枯死的聽眾。

主在年來叫我特別當心這種的傳道。我們不是要作人所崇拜的演說家；（我們的主乃是賜生命者；）我們乃是要作生命的運河，把生命流到人的心靈裏。當我們傳揚十字架時，我們應當有十字架的生命，流到人的生命裏去方可以。我最難過的就是，雖然現在有許多人傳十字架，但是，人還是得不著神的生命。人聽了

我們的話語，好像是很贊成，很喜歡領受，但是，卻沒有得著神的生命。許多的時候，我們傳揚了十字架的替死，人都明白了替死的意義和理由，在當時好像也很受感動；但是，我們看不見神的恩典在聽眾裏面作工，叫他們真得著重生的生命。我們也傳揚十字架的同死，我們把同死的道理解釋得很明白，很動聽，在當時也許有人祈禱了，定規要與主同死，要得著勝罪勝己的經歷；但是，時過境遷，我們並沒有看見他們得著神更豐盛的生命。這樣的結果叫我真是難過，在主面前自卑，尋求祂的亮光。如果你和我有同樣的經歷，我願意你和我同在主前悲傷，懊悔我們自己的失敗。現在所缺乏的乃是傳揚十字架的人，更是需要有聖靈能力傳揚十字架的傳道士。

我們現在讀神的話。保羅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在這幾節中間，我們看見三件事：（一）保羅所傳的信息，（二）保羅的自己，（三）保羅如何傳他的信息。

保羅所傳的信息，就是主耶穌基督和祂的釘死十字架。他的題目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和十字架的基督。他只知道這個，並不知道別的。如果我們忘記十字架，不把十字架和祂的基督，作我們獨一無二的題目；我們和我們的聽眾所損失的，豈不甚大麼？我相信，我們必定不是不傳十字架的人。

我們的信息，我們的題目，已經是不錯的了。但是，我們豈不是有信息不錯，而不能將生命分給人的經歷麼？讓我告訴你們，我們所傳的信息，雖然是首要，但結果若不能叫人得著生命，我們的工作就多半是空的。我們應當記得，我們所有工作的目的，就是要人得著生命。我們傳揚十字架的替死，乃是要神將祂的生命賜給那些相信的人。他們即使受了刺激和感動，甚至悔改了，贊成我們所傳的；但如果神的生命未進入他們裏面，不過是在表面上表同情，這究有何用呢？他們仍是不得救的。所以，我們的目的，不是要人自己去悔改，也不是要人僅在心思上受影響而已，我們是要將神的生命分給他們，叫他們有生命的得救。

就是我們傳更深的道理，叫人明白十字架同死的道理，也是這樣。叫人知道了，明白了，是很容易的；叫人在腦子裏領受我們的道理，並非難事，因為稍有知識的信徒，你對他清楚解釋，他就明白了；但是若要他得著生命和能力而經歷你所傳的，就非讓神藉著你將更豐盛的生命賜給他不可。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有的工作，就是作神生命的運河，將生命運到人的靈裏去。所以，雖然我們所傳的題目、信息，已經是不錯的了，我們還要知道我們是否是神合用的運河，把生命運給別人？

保羅所傳的信息是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他所傳的信息並不落空，因為他是一個活潑的生命運河。他曾藉著十字架的福音，生了許多的人。他所傳的是釘十字架的道；他自己呢？他說，他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他是一個釘十字架的人！應當是一個釘十字架的人，纔能傳釘十字架的道。他對於他的自己是完全不相信、不倚賴的。軟弱、懼怕、戰兢、不自恃、完全看自己無用，乃是一個

釘十字架人的明徵。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又說，『我是天天死。』死的保羅，纔會傳揚釘死的道理。自己沒有一個真的死，主死的生命就不能從他流出來。傳揚十字架易，作一個十字架的人來傳揚十字架難。人若不是釘十字架的人，他們就斷不能傳揚十字架的道，而使人得著十字架的生命。實在說來，不在經歷上知道十字架的，不配來傳十字架。

保羅的信息是釘十字架，他自己是釘十字架的人，而他傳揚十字架，乃是用十字架的方法。一個十字架的人物，以十字架的精神，傳揚十字架的信息。許多的時候，我們所傳的是十字架；但是，我們的態度，我們的話語，我們的感覺，好像都不是傳揚十字架一樣！許多的傳揚十字架，用著非十字架的精神！保羅說，我『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神的奧秘在這裏是指著十字架的道。保羅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宣傳十字架。他所『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這就是十字架的精神。

十字架是神的智慧，卻是人的愚拙。我們傳這愚拙道理的時候，應當有『愚拙』的樣式，有『愚拙』的態度，有『愚拙』的話語方可。保羅的得勝，乃是因著他自己是一個真釘十字架的人，所以他能有十字架的精神，用十字架的態度，來宣傳十字架。沒有在經歷上釘十字架的人，就不能滿有十字架的靈，也就不配傳揚十字架的道。

我們看了保羅的經歷之後，這豈不告訴我們以我們失敗的原因麼？我們所傳的信息，或者是不錯的；但是，讓我們在主的光中，省察我們的自己：我們到底是釘十字架的人麼？我們到底用那一種的精神、話語、態度，來宣傳十字架呢？願我們在這些問題之前，深自謙卑，好叫神施恩給我們。

我們現在不說那些傳揚『別的福音』之人；我們只說那些宣傳『神恩典福音』的人。道是不會錯的，信息是不會錯的。但是，為何人得不著生命呢？這必定是傳道者的失敗！是人錯了，不是道失了能力。是人阻擋了神的生命，叫牠不能流通，不是神的話語失了效力。傳揚十字架的人，自己沒有十字架的經歷，沒有十字架的精神，所以不能將十字架的生命賜給人。我們不能把自己所沒有的給人。如果十字架不是變作我們的生命，我們就不能以十字架的生命賜人。我們工作的失敗，就是因為我們太愛以十字架賜給人，卻不知我們裏頭有沒有十字架。善傳道與人者，必先善傳道與己，不然，聖靈就不與他同工。

雖然我們所傳的信息是很要緊的，但是，我們不要太注重我們的信息，而忘記了我們的自己。我們所傳十字架的道，我們能從書報裏得著一些知識，我們能用我們的腦力，在聖經裏尋找許多的意思，但是，這不過都是借來的，到底不是我們自己的。腦力聰明的人，比別人是更為危險！作傳道的人，比眾人是更為危險！恐怕他們所有的查考、誦讀、研究、聽聞，都是為著別人，並非為著自己。捨己耘人，終至靈性饑荒！我們聽人說到十字架各方面深奧的道，或在人的著作中讀了十字架代死、同死的意義，或者自己腦力好，更會加上一些條理，當宣講的時候，我們就將我們所聽的，所想的，和盤托出，發揮得很透徹，很懇切，並且頭頭是道，條理非常清楚，論理亦甚分明，叫聽眾在心思中好像都明白了個中原

委。但是，明白是明白了，卻沒有一種催促的能力，叫他們去追求他們所明白的。他們好像以為知道十字架的理論就已經穀了；他們就是停在他們所知道的事情上，而不進前得著十字架所要賜給他的。或者這個講員是非常明白眾人心理的，他的聲音是非常洪亮的、懇切的，他也勸他們不應當知道就罷了，還應當進前追求經歷；但是，他的聽眾雖然得著一時的刺激，到底沒有得著生命。

他們仍然只有理想，沒有經歷。我們切不要自滿自足，以為我們的如簧之舌，會叫全會眾受我們言論的支配；應當知道，他們雖然一時受了影響，但是，我們所賜給他們的，就是思想言論而已麼？或者我們須將生命賜給他們呢？不能將生命給人，到底對人的靈性一點貢獻都沒有；以思想言論給人果有何用呢？我願這個思想深深刺入我們的心裏，叫我們懊悔我們從前工作的虛空！

我們傳揚了十字架，所以沒有人得著生命的緣故，就是因著我們：（一）自己沒有十字架的經歷，和（二）我們不是用十字架的靈，來傳十字架的道。

不是釘十字架的人，不能也不配傳揚十字架的信息。我們所宣傳的十字架，應當先把我們釘在上頭纔可以。我們所傳揚的信息，應當先焚燒在我們的生命裏，叫我們的生命與我們的信息調和起來，以致我們的生命，就是活著的信息纔可以。我們所傳揚的十字架應當不只是一個信息而已。我們應當天天把十字架從我們的生命裏活出來，以致我們所傳的不只是一個信息，而是我們天天所生活的那一種生命；當我們宣傳時，就是將這個生命分給別人。主耶穌說，祂的肉是可喫的，祂的血是可喝的。我們用信心支取主耶穌的十字架，就好像是喫祂的肉，喝祂的血一樣。但是，喫喝不是一種空話。

我們喫了喝了，就要將我們所喫喝的，消化了，叫祂變作我們的一部分——變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失敗，就是常用自己的智力去查考神的話語，專用我們的思想去備辦我們的講義；我們常將我們從書卷裏所得來的知識，和從師友處所聽見的言論，發為我們的講臺。雖然，我們有了許多的好思想、好意義，雖然聽眾聽的時候，也非常的注意，有趣味；可惜，所有的工作只止於此，我們並不能將神的生命分給他人。雖然我們所傳的，乃是十字架的道；但是，我們並不能以十字架的生命分給人。我們只能以思想、意思給人。然而，人所缺乏的並不是好思想，乃是生命！

我們不能將我們所無者給人。如果我們有了生命，我們就必定能以生命給人。如果我們所有者只是思想而已，我們就亦只能以思想給人。如果我們在生命上並沒有釘十字架的經歷，並沒有與主同死以勝罪勝己的經驗，並沒有背負十字架跟從主，為主受苦的經歷；如果我們對於十字架的道，只是從人口筆中得來的，自己並沒有實驗過，我們就必定不能以生命給人，我們只能以十字架生命的理想給人而已。乃是我們為十字架所化，承受十字架的生命和精神的時候，我們纔能以十字架給人。十字架應當天天在我們的生命裏作更深的工夫，叫我們對於十字架的苦難，或十字架的得勝，都有確實的經歷。

當我們宣傳時，我們的生命自然而然的流露在話語間，聖靈就藉著我們的生命，流出祂的生命來，以滋潤那些枯燥的人生——聽眾。思想只能達到人的腦府；結果，只能叫人的腦府裏多一思想而已。惟獨生命能達到人的靈裏；結果，叫人的靈不是得著重生的生命，就是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人的思想、話語、口才、理論，其能動人的魂，達到魂的部分而已；因為這些不過能動人的刺激、情感、心思、意志而已。惟有生命能達到人的靈裏；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裏。惟獨當我們在靈的經歷當中，流出我們靈的生命時，聖靈就將祂的生命藉著我們，流到人的靈裏去。所以，最虛空不過的，就是人們要用心理、口才、理論以拯救罪人，以造就聖徒。雖然，按著表面看來，他們所說的是娓娓動聽；但是我們要知道，聖靈不和他們同工，聖靈不在他們話語的後面，用權能和迫力與他們同工；所以，聽的人就是聽了而已，在他們的生命裏並沒有一點點的改變。雖然他們有時也有許多的立志和定規，然而這不過是魂中受了刺激而已；他們話語的後面並沒有生命，所以並沒有能力，叫他們得著他們所未得著的。有生命就有能力；在屬靈的事上沒有生命，也就沒有能力。所以，你如果不讓聖靈從你的生命裏，流出祂的生命來，以達到人的靈，這個人沒有得著聖靈的生命，必定沒有能力以實踐你所傳的信息。我們所求的不是話語的動聽，乃是聖靈的權能。願神的靈叫我們知道，思想只能達到人的魂，生命纔能流到人的靈。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生命，意思就是我們在生命上經歷過神的道，經驗過我們所傳的信息。十字架的生命，就是主耶穌的生命。我們應當在經歷上實驗過我們的信息。我們所知道的道理，不過是一個道理而已；我們應當先讓這個道理在我們裏面作了工夫，叫我們所知道的道理變作我們生命的一部分，變作我們日常生活的要素，以致這道理不再是道理而已，乃是我們生命的一部分；好像我們喫了食物叫牠們變作我們的肉中肉，骨中骨一樣。這樣，就叫我們變作一個活道理；這樣，就叫我們所傳的道，並不只是我們所知道的理想而已，乃是我們自己的真生命。這就是聖經裏面『行道』的意思。

我們常錯看了這個『行』字。我們以為這『行』的意思，就是我們聽了道，知道了道之後，就盡我們的力量去遵行我們所聽所知道的道。但是，這並不是聖經裏的『行。』不錯，我們應當立志遵行我們所聽的！但是聖經的『行，』並不是用己力的『行，』乃是讓聖靈將他所知道的道，從他生命裏活出來。這是一種的生活，不只是一種的行為。有了生活，自然有行為。徒有一二行為，並算不得聖經的『行。』我們應當在我們的生命裏用我們的意志，與聖靈同工，以致我們能在經歷上，把我們所知道的活出來，好叫我們能穀把生命分給別人。

我們看了主耶穌基督，就知所取法了。祂自己說，『人子也必…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遠生命。』又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主耶穌應當釘死十字架，纔能吸引人，叫人得著靈命。祂自己應當先死，應當先有十字架的經歷，先有十字架在祂內心外身作工，叫祂在實際上作一個釘死十字架的人，祂纔有能力來吸引人歸祂。學生不能高過先生。

如果我們的主應當被舉起，以吸引人來歸祂，就我們高舉那被舉起之主耶穌的人，豈不也應當自己被舉起，釘十字架，然後纔能吸引人來歸主麼？主耶穌要叫人得著靈命，所以，祂被人舉起於十字架；我們要叫人得著靈命，也應當被舉在十字架上，好叫聖靈藉著我們流出祂的生命來。生命的源頭是從十字架以生命給人；生命的運河，豈不也應當從十字架以生命給人麼？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的工作就是要人得著生命。但我們沒有生命可以給人，叫人活，叫人得著滋潤。我們不是源頭，乃是運河。神的生命從我們中間流過去，從我們裏面流出來。我們是作運河；但是運河不當填塞，否則不能通水。十字架的工作就是開浚，叫我們除去一切屬亞當的，和一切屬天然的，而接受聖靈的生命，充滿了聖靈；叫我們的靈不間斷的，背負主的十字架，以致我們的生命，就是十字架的生命。我們既然充滿了聖靈，而有了十字架的生命，聖靈就能用著我們，從我們裏面流出十字架的生命，以賜給環圍我們的人。我們如果真有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了深工夫，以致滿有聖靈，就當我們談論時，或宣傳時，對公眾，或對個人，都自然而然的流出生命來，以滋潤我們所接觸的人。這並不用絲毫的勉強、造作，乃是極乎自然的，好像不期然而然的結果了。

這就是主耶穌在約翰七章三十八節所說的意思：『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裏有好幾個意思：他的腹中必定先是空虛，先得著十字架完全的工作。他的腹中必定是充滿了聖靈的活水。他的生命不是只顧自己的需要，乃是有餘的、滿足的，所以，能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使別人也得著這活水。我們應當注意這裏的『流』字。不是用手法，不是用聲音，不是用心理，不是用口才，不是用理論，不是用學問；雖然這些有時也會有幫助，但是，這些並不是活水，用這些時，也不是流出活水。

流是頂自然的，不用人工的，順勢而下的；並不必有甚麼口才、理論，只忠心的宣傳主十字架的道，人就著他們所缺乏的生命。聖靈的生命和能力，好像是很自然的從我們的靈裏流過。不然，我們就雖然誨之諄諄，而眾人正聽之藐藐呢！就是有時聽眾有了十分的注意，聽了之後，也很明白，很受感動；但是，我們所說的只能叫他們說『好』而已，並不能叫他們得著實行的能力和生命。哦，願我們今天作神生命的運河！

我們要作運河，必定要有經歷方可，上文已經說了。因為不如此，聖靈就不與我們同工。因為我們得著聖靈能力之後的工作，都是帶著作見證的性質。其實，我們所作的工，都是為主作見證。作見證者不能證其所未見者，就是聽見者之言亦不足為證。自己沒有經歷的，不能作見證。重一點說，沒有經歷過他所宣傳之道的人，是妄作見證者！所以，聖靈不和我們同工。還有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無論是聖靈，是邪靈，他作工的時候，必定應當有人作他能力的出口方可。如果我們自己沒有經歷過我們所宣傳的，聖靈就斷不能用我們作祂的運河，以運祂的生命到人的心裏去。

所以，願我們所宣傳的十字架，把我們釘在其上！願我們背負我們所宣傳的十字架！願我們先得著我們所要分給人的生命！願我們所宣傳的十字架，就是我們每日在生命中所經歷的十字架！我們所傳的信息，如果要有一個永久的效力，我們的信息就必定先作我們自己靈魂的糧食，深深刻在我們的心裏，在日常生活的苦難中，將這信息焚燒雕刻在我們的生命裏；叫我們一舉一動都有十字架的記號。惟獨身上有主耶穌印記的人，纔能傳揚主耶穌。弟兄哪，讓我告訴你，所有忽然間得來的思想，書卷裏尋來的知識，雖能博聽者的一粲，然而並無永久的效力。如果我們的工作不過是博人一粲而已，不過是有些腦想、情感的資料，以為就能盡講道之能事了；其奈我們的工作並不在此何！

十字架的信息深深的得著保羅，他的生命就是表明十字架的生命。他不只是傳揚十字架者；他乃是生活十字架者。他所傳揚的十字架，乃是他自己所活過的十字架；所以他說到十字架時，能穀加上他自己的經歷和見證。他不只知道主耶穌的代死，並且他在經歷上以主耶穌的十字架當作他自己的十字架。他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他的溫柔、忍耐、軟弱、流淚、苦難、鎖鍊，無一不是十字架生命的表顯。因為他是生活十字架者，所以他纔能傳揚十字架。人多謂，某人能說不能行；豈知在實際上，不能行者即不能說呢！因為他自己生活出他的福音來，所以他能用福音生許多屬靈的兒女。因為他自己有了十字架的生命，所以他能將十字架『再版』在人的心裏。

我們讀了林後四章，就知道這個主的僕人內裏的經歷。他所有工作的祕訣，就是『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他自己是天天經過死，他是天天讓十字架的死在他的心裏作更深的工夫，好叫別人得著生命。自己沒有十字架的死，別人就得不著十字架的生。他自己願意處在死地，好叫人能穀得著生命。自己死了的人，纔能叫人生命。但是，這是何等的難呢！

這個死到底是甚麼意思呢？這還不只是對罪、對己、對世界的死。這個死是比這些有更深的意義。這個死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所表明的精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是因為祂自己的罪死，祂的十字架乃是表明祂自己的聖潔；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是因著別人的緣故，祂的死乃是因著順服神旨，這就是這裏死的意思。不只因著一己的緣故，而叫自己向罪、向世界死；乃是因著順服主耶穌的緣故，天天受罪人的頂撞，被交於死地。

我們應當讓主耶穌基督的死作工在我們裏面，一直到我們真有死己的經歷，達到成聖的地步；我們應當再讓聖靈藉著十字架作更深的工於我們裏面，叫我們把十字架生活出來。我們不只應當得著十字架的死，更應當得著十字架的生。我們得了十字架的死，就叫我們對罪，以及舊亞當的生命死；我們得了十字架的生，就叫我們更進一步，把十字架的精神當作我們日常生活的生命。這個意思就是：在每日的生活裏表明出主耶穌羔羊的精神：無聲受苦，『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主。』這是比向罪、向自己、向世界死，更深了一步。願十字架變作我們的生命，叫我們作個活的十字架，在諸事裏頭都是表明十字架！

保羅所以叫人得著生命，是因他活著就是十字架。他不只在消極方面支取十字架的死，以除滅凡是從舊亞當來的。並且在積極方面，把十字架當作他的生命，天天把十字架活出來。他天天領略主耶穌十字架的意義，但是，他也天天表明主耶穌那一種羔羊（十字架）的生命。他『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身上。』他願意自己『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十字架）的生，在…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所以，他『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他讓主耶穌的死在他身上『發動。』死而會活動，這死就是『活的死』—死的生命，十字架的生命。他願意因著主耶穌的緣故，時常被交在死地。

逆耳的言語，高壓的手段，殘忍的逼迫，無理的誤會，他都願意因著主的緣故忍受，不作一聲，願意被交在死地。在這種光景中，他像他的主，雖能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來幫助他，雖能用人的法子閃避，他卻不肯。他寧可讓耶穌『活的死』—十字架的生命和精神—在他裏面發動作工，以致他的接物待人，莫不有十字架的精神。他看十字架是有能力的，能叫他願意因著主耶穌被交在死地，為祂的緣故受世人的逼迫和苦難。

十字架在保羅裏面所作的工夫是何等的深呢！我們如果也能在我們的『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那是何等的好呢！誰能在各種反對、難過的環境中，對主說，我願意死，不願意抵抗呢？但是，我們若要別人得著十字架，十字架就必定應當在我們每日的生活中管理我們方可。就是因著十字架已經在苦難和反對的火中，鑄刻在我們的生命裏，我們纔能將十字架翻印在別人的生命裏。換言之，十字架的生命，就是實踐主耶穌山上教訓的生命。

這裏（林後）的經言，明白告訴我們，我們不只傳道而已，我們乃是顯明主耶穌的生命，將主耶穌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就是當我們身上常帶著主耶穌的死，常為主耶穌被交於死地，叫我們的名譽、意思、身體，因著祂受苦，更在這苦難中表明各各他羔羊的態度時，我們纔能流出祂的生命。可惜，我們常欲走間道！豈知顯明主耶穌的生命是沒有捷徑的呢！

『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你們』就是哥林多及各處的基督人，就是保羅的聽眾。因為保羅身上有主耶穌的死作工，所以，他能叫主耶穌的生在他聽眾的身上作工，叫他們得靈命。這節的『生』字，原文是『奏厄，』意即靈命，最高的生命。保羅能舉以賜人者，不只是他的言論、思想、以及一個木頭的十字架；保羅乃是叫他們得著主耶穌的靈命。這靈命在他們心裏發動作工，叫他們達到保羅所宣傳給他們信息的目的。

這並不是一個虛空的宣傳，乃是有超凡的生命和能力，進入他聽者的枯燥心靈中，叫他們得著他所宣傳十字架的生命。我們傳揚十字架的結局，應當達到這個地步纔可以；如果我們的宣傳並沒有像保羅那樣的結局，請我們不要滿意！總之，沒有生活十字架如保羅者，總難望有保羅的結果。我們自己若非釘十字架的人，我們就斷難宣傳十字架，而叫人得著生命。

我們知道保羅自己不只是一個釘十字架的人，來宣傳十字架，並且，他是用十字架的精神，來宣傳十字架。在平時他是一個釘十字架的人；在講道時，他也是一個釘十字架的人。他是用十字架的精神，來宣傳十字架。保羅是一個已經與主同釘的人，這是說他在生命上的經歷。當他傳揚十字架時，他並不利用他自己所特長的『高言大智，』和『智慧委婉的言語。』他知道這些並不是神生命運河的好出口。他所倚靠使用的，乃是『聖靈和大能的明證。』這樣宣傳，纔是用十字架的態度，來傳揚十字架的道理。照著保羅的天才，和他的經歷，他能以一種很動聽的話語，很有智慧的理論，述說十字架的真理，叫人特別明白，倍加注意，把一個悲慘的十字架說得很有趣味。

他能引用許多合式的譬喻，簡短的格言，發揮十字架的奧秘。他也能引經據典的說出十字架的哲理，叫人對於十字架的代死、同死等方面，都能一一了然。他能，他有這本事。但是，他不肯這樣作。他的心不肯倚靠這些，因為他知道這些是不會賜人以生命的。他知道他如果這樣作，就是以一個非十字架的法子，來傳揚十字架的大道。在世人看來，十字架是很卑微、很下賤、很愚笨、很鄙陋的；十字架原是這樣的。如果用了世上的高言大智來傳，未免與十字架的精神不符，終於無益。保羅願意捨棄其天然的才學，取十字架的態度和精神，來傳揚十字架，所以，神大用他。

我們每一個人，總有我們天然的恩賜，不過有的多，有的少而已。當我們有了十字架的經歷之後，我們常欲倚靠、利用我們的天然恩賜，以傳揚我們所新經歷的十字架。我們的心是何等切望我們的聽眾，能毅和我們有同樣的眼光，有同樣的願望，來得同樣的經歷！但是，他們又是何等的冷淡，在這事上不能如我們的意！豈知我們對於十字架的經歷，尚是幼稚呢？豈知我們自己天然佳美的恩賜，也應當與主同死呢？豈知十字架應當作工在我們裏面，叫我們不特在生活上應當表明十字架，就是在工作上，也當表明牠。

當我們未達到完全的地位時，我們總是以為我們的天才是無害有益的，為甚麼不可用？一直等到我們看見，我們倚靠天才所作的工作，不過是一時叫人歡迎而已，不能叫人在靈中，得著聖靈作實在的工夫，然後我們纔知道，我們美好的天然恩賜是不毅用的，我們還應當追求比這些更為偉大的能力。倚靠己力宣傳十字架的事，真是多呢！

我並不是說他們自己並沒有十字架的經歷；或者他們已經是有的了。他們在作工時，也不是明說，自己倚靠自己的恩賜、能力。他們也是很用功祈禱，求神的賜福，求聖靈的幫助；他們在一個界限之內，也是自知靠不住的；但是，這個並不幫助他們，因為在他們心裏的最深處，他們尚是自恃，以為他們的口才，或者他們的條理，他們的思想，他們的譬喻，必定是會感動人的！釘十字架的意思，就是無依無靠、軟弱、戰兢、懼怕，也就是死。釘十字架的光景，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若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表明十字架的生命；我們就也當在主的工作上，表明十字架的精神：以自己為無依無靠的，常因著自己的緣故，而戰兢、懼怕，以為自己是毫不足恃的。如果這樣，纔能倚靠聖靈，而得著果子。

只有釘十字架的人，纔肯，也纔知道如何倚靠聖靈和祂的大能。我們有了一點自恃的心，就不會倚靠聖靈。保羅自己是已經與主同釘的，當他作工時，他更是表明十字架的靈，不絲毫自恃。因為他如此以十字架的法子，來傳揚十字架的救主，所以，就有聖靈和大能同他作證。我們應當能同他說，『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纔可。如果沒有權能和聖靈在我們話語的後面作工，我們的話語雖然說得最動聽，究有何用呢？哦，願我們輕看我們的天才，願意失去所有，來得著神聖靈的權能。

這裏就是一個傳福音者結果與不結果的關鍵處。有的時候，我們看見兩個傳福音者，他們的說法和表情都是一樣的；但是一個，神能用他，叫他得著許多的果子；另外一個，雖然他所說的，也是屬靈的，合經的，聽眾當時也很注意；但此後，並沒有事情發生——並沒有得著果子。其中緣故，我們不難知道。照著我自己的觀察，我知道：一個是真釘十字架的人，他有經歷；一個是只有理想而已。只有理想者，當然不能用十字架的法子來傳揚十字架。

有了十字架生命的人，他若在靈中宣傳他的經歷，聖靈必定和他同工。就是有的人，他的口才比人好，他知道如何分段，如何引證，他若沒有十字架在他心裏作了實在的工，聖靈就不與他同工。我們所缺乏的，乃是有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了深工，好讓我們宣傳福音時，聖靈與我們同工，藉著我們流出祂的生命。主雖然有時使用我們的天然恩賜，然而，結果的根源並不在此。倚靠天然生命所作的工，多半是虛空；倚靠超凡生命所作的工，纔有眾多的結果。

我們現在可以再看一段聖經，叫我們明白，甚麼是倚靠天然的生命，甚麼是倚靠超凡的生命。主耶穌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主耶穌在此說出結果的原則：所種的麥子應當先死，纔會生出許多子粒來。死是結果所必經的程途。死是結果獨一無二的法子。我們都是求主把更大的權能賜給我們，好叫我們得著許多果子；但是主告訴我們說，你們應當死，應當有十字架的經歷，纔能得著聖靈的權能。我們常欲逾越各各他，去得著五旬節；豈知十字架沒有釘死我們，叫我們失去一切屬乎天然的以前，聖靈不能和我們同工以得著多人。死，方能結果。

這裏結果的性質，更證實我們從前所說的：我們作工，乃是叫人得著生命。這個麥子死了，牠就生出許多的子粒來。牠自己死，就將生命分給許多的子粒。這些子粒都是有生命的；牠們所得著的生命，就是根源於死的麥子。我們自己真是死了，我們就能作神生命的運河，將生命分給各人。這生命並不是一種虛空的名詞，乃是真的有神的能力，從我們裏面發出來，叫人得著生命。

這個麥子所結的果子是眾多的：『許多的子粒。』當我們受限制於我們自己的生命時，我們雖然盡力作工，所得者不過一二人而已；（非絕對不會救人；）但是，當我們像麥子死了一樣，就要得著『許多』的果子。我們無論何往，有時遺落一二句話，都會叫人得著救恩，或者受著造就。願我們盼望多結果子。

但是，這個落在地裏死了，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看了主耶穌底下的話就明白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這裏幾次所題的『生命，』在原文裏所用的字是不同的。一字意即魂的生命，天然的生命；一字意即靈的生命，超凡的生命。

所以，主耶穌這話的意思就是：『愛他自己魂生命的，就要失去靈的生命；在這世上恨惡魂生命的，就要保守他靈的生命到永遠。』這節的意思，簡略說來，就是我們應當把魂的生命交於死地，像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一樣；然後，在我們靈的生命裏，就要結出許多的子粒來，能穀保守到永遠。我們要得著許多子粒的結果；但是，我們不知道如何叫魂的生命死，叫靈的生命活。

魂的生命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肉體所以能活著，就是因魂的生命。牠就是我們的生機。一個人的天然秉賦，都是屬乎魂，好像我們的意志、能力、情感、思想等等。凡是屬乎天然生命所共有的，都是魂生命的附屬品。我們的聰明、思想、口才、情緒、才幹，都是屬魂生命的。靈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牠並不是魂生命的任何部分進化變成的，乃是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重生得救時，神所特別賜給我們的生命。神現在在我們裏面，就是要啟發這個靈的生命，叫牠生長，叫我們所有的善行，以及工作的能力，都從靈的生命而來。祂是要魂的生命，陷落在死地。（這與林後四章的死不同，那是另一方面的。）

我們作工的能力，常是從我們的天才，魂的生命而來的；我們常要使用我們的口才、智慧、知識、能幹等等。其中最厲害的，就是我們傳道時所用的力量，乃是從魂的生命而來，我們乃是用我們天然的氣力。這個大大減少我們的果子。我們作工的時候，不知如何支取、使用靈生命的力量，常常把魂的生命誤會作靈的，因此總是使用倚靠我們天然的力量。我們常常需要等到天然的力量在身體上喪失之後，總會倚靠靈生命的力量。

但是，許多的人程度尚不及此，他身體的力量一衰弱，他就以為自己不能作工了。有的就更進步，當他們軟弱時，他們還是倚靠著主的力量進前作工。但是，如果我們真知道如何向自己的天然（魂）力量死，而倚靠神在我們裏面所賜給我們靈生命的力量，我們就處在自己沒有天然力量時，和處在自己滿有天然力量時，都是一樣的不倚靠魂而作工。我真是覺得難過，因為有許多信徒的工作，無論他如何熱心，如何懇切，總是在魂裏面，而未達到靈的境界。

如何使用靈的能力，而不用魂的氣力，其分別，不是我們用話語可以解釋明白的，我們只能心領神會；不過，當聖靈指教我們時，我們就要在經歷上，深深的明白了。但是，為著許多神軟弱兒女的緣故，我們把這個問題較詳細些，為他們一說。至於其中的真諦，如何能在經歷上實踐，我們應當求神的聖靈親自指示我們。屬魂工作的特徵，大概可分作三方面。一，天才；二，情感；三，心思。

這，我們上文已經說過一點了。有的人，他的天分很高，天然的比別人敏捷；有的人，他的口才很好，說出話來，頭頭是道；有的人，他富有分析力，會把一個問題，分析得很有條理；有的人，他的體力很健，會勞碌終日，不用休息；有的人，他很能幹，會辦事務。我們知道，神真是使用人的天才。但是，人多是因著神的使用，而反倚靠他所有的天才。引一比方：在此，有一口舌遲鈍，而有辦事才幹的聖徒，和一口才伶俐，而無辦事才幹的聖徒。主若叫他們兩個都去講道，前者就必定以為自己口舌遲鈍，非多多禱告，特別倚靠主不可；而後者就必定以為自己口才很好，雖然也祈禱，也倚靠主，但是，總不如前者的專心。如果主叫他們去辦理事務，前者倚靠主的心，就必定不如後者之專！我們的天才就是我們魂生命的能力。我們作工時，如何自恃，如何倚靠魂的能力，這是我們自己所不及知的呢！從神看來，我們藉著魂力而作的工正是多呢！

這，有的是出乎自己，有的是因著別人。有時我們所愛所親的還未得救，或者尚未達到我們所要他們達到的地步，我們就因著他們受了刺激，打算盡力拯救造就，這種工作多無何種效果，因為其動機是出於情感。有時，我們特別得著神的恩典，心中充滿了亮光、喜樂，好像有一堆的『熱火』正在燒著，叫我們有說不出來的快樂；此時神的同在，也特別的顯明；我們的魂既然這樣受了刺激，就發起許多情感的作用。當那時候，我們為主作工是非常容易的。我們的心好像已滿到外溢的地步，好像我們不告訴人以主的事情，是很忍不住的。

也許平常深知應當寡言，但因心中受了特別的亮光，就喋喋不休的述說神的事情。這樣的工作完全是出於情感，有了心裏這個『熱火，』自己好像已經上了三層天一樣的時候，纔能作工；到了有時主不把『覺得』的喜樂賜給他們時，他們就如同負了千鈞重擔，不能進前一步。有時他們的心如同冰一般的冷，絲毫沒有情感的作用，此時他們就好像不能傳道了。他們的內裏好像是很枯乾的、冷淡的，所以他們不能作工；就是勉強去作，也是無趣味的。他們的工作完全是受著他們內裏感覺的支配。感覺一來，就如鷹高飛；感覺一去，就匍匐不前。感覺、刺激、情感，都是我們魂生命的部分。所以，受感覺、刺激、情感所支配的聖徒，尚是倚靠魂生命的能力作工，未能將這些交在死地，而在靈中作工。

我們的工作常受我們心思的影響，或竟受其支配。有時，我們因為不知道如何尋求神的旨意，就以為心思裏所有的思想，都是神的旨意，以致走入歧途。順服心思以定其行止，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有時，當我們豫備講臺時，我們就是用苦工去思想，想出許多的條理、段落、經義、意思、譬喻來；這樣的講臺是非常僵死的，雖會叫人加以注意，生了趣味，但卻不能以生命分給人。

心思的工作還有一件，我相信這是神許多工人所常犯的毛病，就是記憶。我們常用我們的記憶力來傳道給人聽！我們用記憶力來記我們從前聽的道，後來就用我們所記的道講給人。有時我們用我們所記得聖經的教訓以告人，有時我們用了我們舊的講稿，或舊的經註，以講論給人聽；這些都是心思的工作。這並不是說，我們自己完全沒有經歷過我們所傳說的。也許我們所知道的、所記憶的，都是從前神所指教我們的，我們也都經驗過了我們所知道的、所記憶的；但是，這仍不

免於屬心思的工作。因為，我們經歷過一種道理之後，這個道理在當時雖然變成我們的生命；但是，過了一時，這道理的知識，乃是儲在我們的腦府裏。我們用了記憶力來傳我們從前所經歷的道理，仍然是屬心思的。我們的心思、記憶力，都是魂的機關。我們倚靠我們的心思和記憶力，仍是倚靠魂生命的能力，仍然為天然生命所管轄。

此三者乃是我們屬魂工作中之大者。這樣屬魂的工作，並不是罪，也不是絕對不會救人，不過所結果子寥寥無幾而已。我們應當倚靠著十字架，勝過這個屬魂的工作。主耶穌對我們說，這個屬魂天然的生命，應當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纔可以。照著我們的經驗來說，我們很愛惜我們的天才，很喜歡我們的感覺，也很信靠我們的心思。但是，我們的主告訴我們說，我們應當恨惡這個魂的生命，不然的話，我們若愛惜，就要失去那超凡屬靈生命的能力。

十字架的死應當深深在這件事上作工。我們應當願意將我們所喜愛魂的生命交與十字架，願意在此與主同死，除去我們倚賴天才、感覺、心思的心。我們不是勉強的除去這些工作，乃是從心裏恨惡這一種的工作。我們在作工時，不只要看有天才如同無天才；有情感、心思，如同無情感、心思；乃是直接的恨惡這一種屬天然生命的能力，願意把牠們交於十字架的釘死。

如果我們在消極這方面，總是持著恨惡我們自己魂生命的態度，而不稍微顧惜；我們就要在經歷上學習如何倚靠靈生命的能力，而結果子歸神。我們就著實行方面來說，就是當主要我們在某地某時，特別為祂作見證之時，我們就重新的驅除我們倚靠愛惜自己天然的心，我們也把我們的情感放下，不管我們自己的感覺如何。雖然我們裏面並沒有感覺，冷淡如冰，我們可跪在主前，求主的十字架作更深的工夫，在我們裏面，叫我們能管理我們的情感，不管冷熱，都照著主所吩咐的去作。

我們可以求主加力量給我們的靈，求主叫我們的魂在十字架上受到致命傷，主就要施恩給我們，叫我們冷淡的情感失敗。雖然我們所要講的道理是我們所早已知道的，我們卻不願意從心思、腦府裏面取出道理來給人，乃是謙卑俯伏在神的面前，求祂將我們從前所知道的道理，重新指示我們，重新在靈中印刻在我們裏面，好叫我們所要講的道理，不是我們記憶我們的舊經歷而已，乃是我們在生命裏纔實驗過一樣。這樣，聖靈就要用權能證明我們所傳的道理。最好，我們還未講道之前，先有一個長時間在主的面前，讓祂用祂的話語，（有時是我們所已經知道的，）重新印刻在我們的靈中；但是，有時時間是很短促的，主也可在幾分鐘內，將祂的信息印刻在我們的靈中；若是這樣，我們的靈在平時就必定要向主非常開放，與祂息息相關方可。

我們不能不注重這一點，因為這點關乎我們的成功和失敗甚大。一個跌倒的聖徒，你若叫他講道，講他從前的經歷，叫他用他的記憶力去作，他還是會的，講來也是很好聽的；但是，我們都知道聖靈不能和他同工。我們藉著記憶力所作的工夫，和跌倒信徒的講道，是大同小異的。讓我們知道，我們用心思所作的工作，在許多的時候，都是枉費氣力的。心思只能達到人的心思，絕不會搖動他的靈，叫他得著生命。舊的經歷，不足以作新的工夫。我們應當讓神把舊的經歷，重新叫我

們的靈經歷過方可。

對於傳揚十字架的救恩給罪人，更是這樣。或者我們是前幾十年得救的，我們若是憑著記憶力來作工，這信息豈不太陳舊、太枯燥無味麼？若我們重新在靈裏看出罪惡的可惡，嘗過十字架的慈愛，體會基督要罪人信靠祂懇切的心意；然後，我們纔能把十字架活畫在人的面前，叫人相信。不然，當我們自己要用愛心、熱情去感動人時，我們自己還是非常剛硬、冷淡呢！恐怕當我們傳說十字架的苦難時，我們的心還一點兒不覺得其中的苦況，不為其所鎔化！

我們應當在主的面前，開啟我們的靈，讓祂的聖靈將祂的話語，將祂的信息，先在我们的靈中流過，叫我們在靈中先被主的話語，先被我們所要傳揚的信息所鎔化。我們應當不倚靠我們的感覺、天才和心思，單單倚靠聖靈的權能，讓祂將祂的信息印刻在我們的靈中，也印刻在聽眾的靈中。我們每一次傳道時，都應當像以賽亞一樣，當他要說豫言以前，都負說豫言的擔子。從以賽亞十三章到二十三章裏所說的『論某地某地的默示，』『默示』二字在英文繙作『擔子，』這是最有意思的：我們每一次傳說神的話語之前，都必須先在靈裏受神的默示纔可以。

我們每一次傳道，都應當在我們的靈中，為我們所要傳的信息負擔子，好像非等到我們作工完了以後，我們不能放下這個擔子一樣。我們應當求主將這個擔子賜給我們，好叫我們所作的工夫，不是從情感、才幹、心思而來。我們也應當有耶利米的經歷：『我若說，我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我們不要隨便、胡亂傳神的話語，我們應當讓祂的話，先在我们的靈中燒起，叫我們有不能不說的光景。但是，我們若不是願意將自己魂的生命和力量，都交於死地，我們就必定不能在靈中重新接受神的話語。

所以，弟兄們，我們若要為主所用，以拯救罪人，復興聖徒，要傳揚十字架的道，就應當讓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一方面叫我們願意天天因著主的緣故被交於死地；一方面願意將我們自己魂生命的能力完全交於死地；不倚靠自己和一切從自己出來的，乃是恨惡天然生命所有的力量。這樣，我們就要看見神的生命和能力，藉著我們的話語流到人的靈裏去。

但是，雖然這樣一傳福音者自己這一方面已經作好了——有時我們仍難免於失敗，（自然，不是完全的失敗。）為何呢？因為有撒但的壓制和攻擊。撒但是不喜歡我們傳揚十字架的道。我們如果忠心傳揚主的十字架，他就必定有許多的反對。他對於十字架的使者，常有以下種種的攻擊。

他攻擊十字架的使者，叫他身體軟弱，喉嚨失聲，叫他遇著危險，叫他在心靈上受了壓制，不能自由，好像氣悶了一樣。他在環境中作工，使人生出誤會、反對，有時竟至逼迫的地步。他叫天時陰晴不適，阻擋人來赴會。他叫會場程序忽生變動，或紛亂。他叫動物前來咆哮，嬰孩出聲啼哭。有時他在空氣中作工，叫會場中的空氣，特別濃厚，呼吸不暢，叫人悶悶昏昏，沒有一種光亮的氣象。這些都是仇敵所作的工，傳揚十字架的人不可不知。

因為我們有了這樣的仇敵，這樣的反對，我們就不可不知十字架的得勝。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不只解決罪人問題而已；祂在十字架上宣告了撒但的罪刑，祂在十字架上已經將撒但打敗了。希伯來二章十四至十五節說，『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歌羅西二章十五節說，『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十字架是勝過撒但的地方。撒但已經在十字架受他的致命傷了。我們知道『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但是，在甚麼地方呢？自然的答應，是在十字架。我們也知道主耶穌來是要『捆住那壯士；』但是，在甚麼地方呢？自然是在各各他的十字架。我們應當知道，主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打勝仗了。我們應當知道十字架的得勝。

我們應當知道，撒但已經是一個敗北的仇敵了。所以，我們不應當再失敗，仇敵不應當再得勝。撒但沒有權利可以再得勝！除了完全失敗之外，他不應當再得勝別的。所以，在我們未看見撒但工作之先，以及已看見撒但工作之後，都當把十字架的得勝高舉起來。我們應當用聲音來讚美基督的得勝。當我們還未開工之先，我們可以在主的面前說，『讚美主，因祂是得勝的！基督是得勝者！撒但已經失敗！仇敵已經毀滅！各各他就是得勝！十字架就是得勝！』我們可以這樣說，一直等到我們在靈中知道主這一次必定得勝方可。我們應當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面求神得勝，求神敗壞魔鬼所有的作為。

我們自己，以及前來聚會的人，我們都當求神用主耶穌的寶血把我們蓋過，叫我們能不受撒但的攻擊，反能勝過他。『弟兄勝過他（撒但），是因羔羊的血。』我這一次在閩南作工，魔鬼常常來要壓制我、攻擊我；主所指教我的，就是我應當站在十字架的根基上讚美祂。有的時候，我的靈中受了很大的壓制，不能自由，好像千鈞重擔，壓在心頭一樣。有時我進了會堂，真覺得裏面的空氣不清，魔鬼大大作工。處此光景，我雖然竭力禱告，卻也不見有甚麼功效。但我一開始讚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勝，倚靠十字架誇勝，而冷笑仇敵，對他說，他不能作工，他必定失敗；真的！我覺得自由了，會場的空氣也改變了。讚美主！因為十字架是得勝的！讚美主！因為撒但是失敗的！我們應當知道如何在禱告中，運用十字架各方面的得勝，以抵擋仇敵的詭計、能力和攻擊。如果有了反對及各種紛亂的事發生，我們可以求告於各各他十字架的得勝。雖然我們自己並不覺得甚麼，我們卻應當相信，我們一呼求十字架的得勝，仇敵就已失敗了。

如果我們真是這樣的與十字架連為一氣：在我們的生命中、工作上，讓牠作更深的工夫，而全心倚靠十字架的得勝，神就必定叫我們到處得勝。願神叫我們這些無用的僕人，作祂無愧的工人。

第 6 章 科學眼光中約書亞記的長日序

[上一篇](#) [回目錄](#)



處今日科學的時代裏，好像無論甚麼都應當先經過疑惑，然後纔可以相信。這自然是最沒有意思的。探得真理的條件，並不以疑惑為首要，乃是要持平，無成見。疑惑乃是成見的一種，所以，疑惑並不會引人到真理之途。

近今所謂新派的基督徒，以為我們不應當囫圇吞棗似的接受聖經的記載，應當先疑惑。這樣的論調，也是陷入同樣的弊病。其實人未為基督徒時，自然有揀選之權；但既經信基督，他的地位就不許他對於基督所高舉的聖經有所疑惑了。

理邁博士是美國近今一位著名的科學家。看他為科學考察局局長的地位，就可知他對於科學的知識了。他是一個基督徒。在他看來，人所謂的基督教老舊信仰，都未曾與科學反對。他常在各處大學演講，也不知道開了多少青年學生的眼睛。他對於聖經的難題，多有所發明。這篇論約書亞記的長日，就是他講演記錄之一。

我因為看這篇信息，也許對一般心志薄弱，被不信派論調所搖動者有益處，所以，就請周先生把牠譯成中文出版。實在說來，我們的信仰，原不必有科學的證明，不過對於迷信『私家的』科學者，還要藉著這篇來題醒他一下。